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 2019 年版 ）

目 录

一、粮食加工品.....	1
1 小麦粉.....	1
2 大米.....	3
3 挂面.....	5
4 其他粮食加工品.....	7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1
1 食用植物油.....	11
2 食用动物油脂.....	14
3 食用油脂制品.....	16
三、调味品.....	19
1 酱油.....	19
2 食醋.....	22
3 酱类.....	25
4 调味料酒.....	27
5 香辛料类.....	29
6 固体复合调味料.....	33
7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36
8 液体复合调味料.....	41
9 味精.....	45
四、肉制品.....	47
1 预制肉制品.....	47
2 熟肉制品.....	49
五、乳制品.....	56
1 液体乳.....	56
2 乳粉.....	61
3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64
4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66
六、饮料.....	73
1 包装饮用水.....	73
2 果、蔬汁饮料.....	76
3 蛋白饮料.....	78
4 碳酸饮料（汽水）.....	81
5 茶饮料.....	83
6 固体饮料.....	86
7 其他饮料.....	89
七、方便食品.....	92
八、饼干.....	97
九、罐头.....	100
十、冷冻饮品.....	108
十一、速冻食品.....	111
1 速冻面米食品.....	111
2 速冻谷物食品.....	113

3 速冻调理肉制品.....	115
4 速冻水产制品.....	117
5 速冻蔬菜制品.....	119
6 速冻水果制品.....	120
十二、薯类及膨化食品.....	123
1 膨化食品.....	123
2 薯类食品.....	125
十三、糖果制品.....	131
1 糖果.....	131
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33
3 果冻.....	135
十四、茶叶及相关制品.....	138
1 茶叶.....	138
2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143
十五、酒类.....	146
1 白酒.....	146
2 黄酒.....	148
3 啤酒.....	150
4 葡萄酒.....	152
5 果酒（发酵型）及其他发酵酒.....	155
6 配制酒.....	157
7 其他蒸馏酒.....	160
十六、蔬菜制品.....	163
十七、水果制品.....	168
十八、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73
十九、蛋制品.....	176
二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80
1 焙炒咖啡.....	180
2 可可制品.....	181
二十一、食糖.....	184
二十二、水产制品.....	192
二十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200
二十四、糕点.....	204
1 糕点.....	204
2 月饼.....	207
3 粽子.....	210
二十五、豆制品.....	213
二十六、蜂产品.....	218
1 蜂蜜.....	218
2 蜂王浆.....	220
3 蜂花粉.....	222
4 蜂产品制品.....	224
二十七、保健食品.....	227

二十八、特殊膳食食品.....	231
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31
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235
3 营养补充品.....	238
二十九、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44
三十、婴幼儿配方食品.....	253
三十一、餐饮食品.....	262
三十二、食用农产品.....	267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267
2 蔬菜.....	283
3 水产品.....	310
4 水果类.....	324
5 鲜蛋.....	353
6 豆类.....	357
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59
三十三、食品添加剂.....	363
1 食品添加剂 明胶.....	363
2 复配食品添加剂.....	365
3 食品用香精.....	368
4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370
5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372
三十四、食盐.....	374
附注.....	377
1.有关实施细则的说明.....	377
2.微生物检验的特别要求.....	378

一、粮食加工品

1 小麦粉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小麦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小麦粉分为通用小麦粉和专用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包括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等。

专用小麦粉包括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等。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009.2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钛的测定

GB 5009.2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滑石粉的测定

GB/T 22325 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卫生部公告〔2011〕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无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10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 2 个或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1。

表 1-1 小麦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玉米赤霉烯酮	GB 2761	GB 5009.209
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GB 2761	GB 5009.11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5	赭曲霉毒素 A	GB 2761	GB 5009.96
6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7	苯并[a]芘	GB 2762	GB 5009.27
8	过氧化苯甲酰	卫生部公告〔2011〕4号	GB/T 22325
9	滑石粉	GB 2760	GB 5009.269
10	二氧化钛	GB 2760	GB 5009.246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大米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大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大米按类型分为籼米、粳米和糯米三类，糯米又分为籼糯米和粳糯米；按食用品质分为大米和优质大米；按加工精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无包装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10\text{kg}$ ）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3k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2。

表 1-2 大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汞（以 Hg 计）	GB 2762	GB 5009.17
2	无机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5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6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挂面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挂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挂面分为普通挂面和手工面等。

3.2.1 挂面

以小麦粉、荞麦粉、高粱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盐、食用碱或面质改良剂或其他辅料，经机制加工或手工加工、烘干或晾晒制成的干面条。

3.2.2 普通挂面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经过和面、压片、切条、干燥等工序加工而成的产品。

3.2.3 手工面

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品质改良剂和植物油，经手工加工、晾晒或烘干制成的干面条。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
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60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3。

表 1-3 挂面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

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其他粮食加工品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其他粮食加工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其他粮食加工品包括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和谷物粉类制成品。

谷物加工品是指以谷物为原料经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等工艺加工的粮食制品，如糙米、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蒸谷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等。

谷物碾磨加工品是指以脱壳的原粮经碾、磨、压等工艺加工的粒、粉、片制品，如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等。

谷物粉类制成品是指以谷物碾磨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制作的食品，可分为生湿面制品（如生切面、饺子皮等）、发酵面制品（如发酵面团、花卷、馒头等）、米粉制品（如河粉、糍粑、米线等）及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生干面制品、面糊、裹粉、煎炸粉、面筋、意大利面等）。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生制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熟制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 4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10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生制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熟制品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50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生制品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熟制品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4.5.1 检验项目

4.5.1.1 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

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见表 1-4。

表 1-4 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4.5.1.2 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

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见表 1-5。

表 1-5 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a	GB 2762	GB 5009.15
3	总砷（以 As 计） ^b	GB 2762	GB 5009.11
4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5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GB 2761	GB 5009.22
6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a	GB 2761	GB 5009.111
7	赭曲霉毒素 A ^b	GB 2761	GB 5009.96
8	玉米赤霉烯酮 ^a	GB 2761	GB 5009.209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注：a. 限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测。 b. 米粉不检测。 c. 限米粉检测。			

4.5.1.3 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

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见表 1-6。

表 1-6 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GB 2761	GB 5009.22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b	GB 2760	GB 5009.121
6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7	菌落总数 ^d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8	大肠菌群 ^d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GB/T 4789.3-2003
9	沙门氏菌 ^e	GB 29921	GB 4789.4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e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限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中含玉米的制品检测。 b.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不检测。 c. 限米粉制品检测。 d. 限熟制食品检测。 e.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4.5.2 检验应注意事项

无包装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食用植物油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用植物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葵花籽油、油茶籽油、棕榈油、棕榈仁油、玉米油、米糠油、核桃油、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花椒籽油、椰子油、杏仁油、食用植物调和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等以及煎炸过程中的食用植物油。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1534 花生油

GB/T 1535 大豆油

GB/T 1536 菜籽油

GB/T 1537 棉籽油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9 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1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性食品中游离棉酚的测定

GB 5009.2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中极性组分（PC）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T 8233 芝麻油

GB/T 8235 亚麻籽油

GB/T 10464 葵花籽油

GB/T 11765 油茶籽油

GB/T 15680 棕榈油

GB/T 18009 棕榈仁油
GB/T 19111 玉米油
GB/T 19112 米糠油
GB/T 22327 核桃油
GB/T 22465 红花籽油
GB/T 22478 葡萄籽油
GB/T 22479 花椒籽油
GB/T 23347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GB/T 35026 茶叶籽油
SB/T 10292 食用调和油
NY/T 230 椰子油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及煎炸过程中的食用植物油。

1.4.2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花生油、玉米油及亚麻籽油小包装产品（净含量＜25L（kg）），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适当数量的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L（kg），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产品（净含量≥25L（kg）），从同一批次样品堆抽取 3 个完整包装样品混合均匀后，扦取不少于 3L（kg）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其他品种油小包装产品（净含量＜25L（kg）），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适当数量的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3L（kg），且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产品（净含量≥25L（kg）），从同一批次样品堆 2 个完整包装样品中扦取不少于 3L（kg）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混合均匀。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在餐饮单位抽取煎炸过程用油时，从煎炸用锅等容器内取出≥2L（kg）样品于经营单位提供的干净瓷质或铁质容器内，现场冷却后，将至少 1L（kg）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扦样工具、样品容器应选用合适的材质，并在使用前预先清洗和干燥，避免样品污染。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见表 2-1、表 2-2。

表 2-1 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值/酸价	GB 27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	GB 27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3	溶剂残留量	GB 271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62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GB 2761	GB 5009.22
7	苯并[a]芘	GB 2762	GB 5009.27
8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GB 2760	GB 5009.32
9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GB 2760	GB 5009.32
1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GB 2760	GB 5009.32
11	游离棉酚 ^b	GB 2716	GB 5009.148 GB/T 5009.37
注：a. 限花生油、玉米油及亚麻籽油检测。			
b. 限棉籽油检测。			

表 2-2 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	GB 2716	GB 5009.229
2	极性组分	GB 2716	GB 5009.202
3	游离棉酚 ^a	GB 2716	GB 5009.148
注：a. 限棉籽油检测。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食用动物油脂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用动物油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食用猪油、食用牛油、食用羊油、食用鸡油、食用鸭油等。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9 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GB 5009.1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二醛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8937 食用猪油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小包装产品（净含量＜5L（kg）），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适当数量的样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5L（kg），且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L（kg）），从同一批次样品堆 3 个完整包装中抽取不少于 1.5L（kg）样品，混合均匀后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见表 2-3。

表 2-3 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	GB 1014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	GB 1014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3	丙二醛	GB 1014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81
4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5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苯并[a]芘	GB 2762	GB 5009.27
7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GB 2760	GB 5009.32
8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GB 2760	GB 5009.32
9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GB 2760	GB 5009.32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食用油脂制品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用油脂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食用油脂制品包括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类可可脂）、植脂奶油等。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9 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GB 5009.1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镍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151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

LS/T 3217 人造奶油（人造黄油）

LS/T 3218 起酥油

NY 479 人造奶油

SB/T 10419 植脂奶油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3.4.2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小包装产品（净含量 $<5\text{L}$ （ kg ）），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取出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的样品，且不少于 1.5L （ kg ）；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抽样数量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且不少于 2L （ kg ）。

大包装食品（ $\geq 5\text{L}/\text{kg}$ ）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5L （ kg ），不少于4个包装。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抽样数量不少于8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50mL （ g ）。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4。

表 2-4 食用油脂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a	GB 1519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GB 1519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镍（以 Ni 计） ^b	GB 2762	GB 5009.138
6	苯并[a]芘	GB 2762	GB 5009.27
7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B 2760	GB 5009.32
8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B 2760	GB 5009.32
9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B 2760	GB 5009.32
10	大肠菌群 ^c	GB 1519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11	霉菌 ^c	GB 1519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注：a. 粉末油脂不检测。 b. 仅限氢化植物油及氢化植物油为主的产品（例如，人造奶油、起酥油等）。 c. 仅限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检测。			

3.5.2 检验应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调味品

1 酱油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酱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17-2003 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含量的测定

GB 5009.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铵盐的测定

GB 5009.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GB/T 18186 酿造酱油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36 配制酱油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1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3L。大包装食品（≥5L）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1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3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8 个包装作为检验样品，约 3 个包装作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L，封存在承检机构）。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包装数量，但不得少于 6 个包装，不得少于 2L。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1。

表 3-1 酱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氨基酸态氮	GB 2717 GB/T 18186 SB/T 1033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18186 GB 5009.235
2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a	GB/T 18186 SB/T 1033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3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6	3-氯-1, 2-丙二醇 ^b	GB 2762	GB 5009.191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1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31
11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2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3	菌落总数 ^c	GB 2717	GB 4789.2
14	大肠菌群	GB 2717	GB/T 4789.3-2003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6	沙门氏菌	GB 29921	GB 4789.4
注：a.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b. 仅配制酱油检测。 c. 依据标准为 GB 2717-2003《酱油卫生标准》时，仅餐桌酱油检测。			

1.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1.5.2.1 采用 GB 5009.234 检测“铵盐”时，需注意把检验结果转化为以氮计，再折算成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

1.5.2.2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

检项目符合×××× 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食醋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19-2003 食醋卫生标准

GB 2719-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的测定

GB/T 5009.41 食醋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中游离矿酸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T 18187 酿造食醋

SB/T 10337 配制食醋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L。大包装食品（ $\geq 5L$ ）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L。依据标准为 GB 2719-2018 的产品，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1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3L。大包装食品（ $\geq 5L$ ）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1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3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L。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5 个包装作为检验样品，约 3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L，封存在承检机构）。依据标准为 GB 2719-2018 的产品，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8 个包装作为检验样品，约 3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L，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2。

表 3-2 食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酸（以乙酸计）	GB 2719 GB/T 18187 SB/T 1033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5009.41
2	游离矿酸	GB 2719-2003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三批）	GB 5009.233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9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31
1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1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2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13	菌落总数	GB 2719	GB 4789.2
14	大肠菌群	GB 2719	GB/T 4789.3-2003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2.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酱类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酱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酱类产品包括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等酿造酱。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态氮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1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1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kg。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8 个包装作为检验样品，约 3 个包装作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3。

表 3-3 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氨基酸态氮	GB 2718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35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4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GB 2760	GB 5009.12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计)		
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0	大肠菌群	GB 2718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2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注：a.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3.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无包装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调味料酒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调味料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料酒。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L。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5L$ ）时，从大包装食品中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不少于 4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作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3-4。

表 3-4 调味料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 香辛料类

5.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香辛料调味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2 产品种类

香辛料调味品包括香辛料调味油、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调味油包括辣椒油、花椒油、胡椒油、芥末油和其他香辛料调味油。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包括八角、桂皮、胡椒、孜然、茴香、咖喱粉、姜粉、蒜粉、五香粉、十

三香等。

5.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9 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430 进出口食品中罗丹明 B 的检测方法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整顿办函〔2011〕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5.4 抽样

5.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5.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香辛料调味油总量不得少于 1L，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总量不得少于 1k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5\text{ L (kg)}$ ）时，从大包装食品中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不少于 4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L（1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L（1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作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5.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5.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5 检验要求

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见表 3-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见表 3-6，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检验项目见表 3-7，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见表 3-8。

表 3-5 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罗丹明 B ^a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SN/T 2430
3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4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GB 2760	GB 5009.32
5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GB 2760	GB 5009.32
6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GB 2760	GB 5009.32
注：a.仅辣椒油检测。			

表 3-6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戊唑醇 ^a	GB 2763	GB 23200.8、GB/T 20769
3	马拉硫磷 ^b	GB 2763	参照 GB/T 5009.20、GB/T 5009.145
4	罗丹明 B ^a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SN/T 2430
5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注：a. 仅辣椒、辣椒粉检测。 b. 仅花椒、花椒粉检测。			

表 3-7 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表 3-8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5.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固体复合调味料

6.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固体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2 产品种类

固体复合调味料包括鸡粉、鸡精调味料和其他固体调味料，不包括调味盐。

其他固体调味料包括蒸肉粉、烧烤腌料、排骨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菇精调味料等。

6.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SB/T 10415 鸡粉调味料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6.4 抽样

6.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6.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kg。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4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作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6.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6.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6.5 检验要求

6.5.1 检验项目

鸡粉、鸡精调味料的检验项目见表 3-9，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见表 3-10。

表 3-9 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谷氨酸钠 ^a	SB/T 10371 SB/T 1041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SB/T 10371
2	呈味核苷酸二钠 ^a	SB/T 10371 SB/T 1041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SB/T 1037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7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8	菌落总数 ^a	SB/T 10371 SB/T 1041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9	大肠菌群 ^a	SB/T 10371 SB/T 1041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4789.3-2003 GB 4789.3
注：a.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表 3-10 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3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 IV	整顿办函〔2011〕1号	GB/T 19681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0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注：a. 水产调味品和藻类调味品不检测该项目。			

6.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6.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7.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半固体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2 产品种类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包括蛋黄酱、沙拉酱、坚果与籽类的泥（酱）、辣椒酱、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芝麻酱等。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包括油辣椒、番茄酱、虾酱等。

7.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915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7.4 抽样

7.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7.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坚果与籽类的泥（酱）不少于11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2kg，其他即食产品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2kg，非即食产品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1kg。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坚果与籽类的泥（酱）不少于11个独立包装，其他即食类产品不少于8个包装，总量均不得少于2kg，非即食类产品不少于4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1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即食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总量不得少于2kg，其他产品总量不得少于1kg。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即食类食品约3/4作为检验样品，约1/4为复检备份样品，非即食类食品约1/2作为检验样品，约1/2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其中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备份样品不少于3个包装，且不少于1kg）。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7.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7.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

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7.5 检验要求

7.5.1 检验项目

蛋黄酱、沙拉酱检验项目见表 3-11，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检验项目见表 3-12，辣椒酱检验项目见表 3-13，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见表 3-14，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见表 3-15。

表 3-11 蛋黄酱、沙拉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7	纳他霉素	GB 2760	GB/T 21915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9	沙门氏菌	GB 29921	GB 4789.4

表 3-12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GB 2761	GB 5009.22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7	沙门氏菌	GB 29921	GB 4789.4
注：a. 仅花生酱检测。			

表 3-13 辣椒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整顿办函〔2011〕1号	GB/T 19681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GB 2760	GB 5009.34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1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3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注：a. 蒜蓉辣椒酱不检测。			
b. 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表 3-14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3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整顿办函〔2011〕1号	GB/T 1968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b	GB 2760	GB 5009.34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0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11	副溶血性弧菌 ^d	GB 29921	GB 4789.7
注：a. 水产调味品和藻类调味品不检测该项目。 b.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该项目。 c. 仅即食类产品检测。 d. 仅即食水产调味品检测。			

表 3-15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3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整顿办函〔2011〕1号	GB/T 19681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b	GB 2760	GB 5009.34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1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3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14	副溶血性弧菌 ^d	GB 29921	GB 4789.7

注：a. 水产调味品和藻类调味品不检测该项目。

b.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该项目。

c. 仅即食类产品检测。

d. 仅即食水产调味品检测。

7.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7.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7.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7.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8 液体复合调味料

8.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液体复合调味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2 产品种类

液体复合调味料包括蚝油、虾油、鱼露及其他液体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包括酱汁、糟卤、鸡汁调味料等。

8.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 101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8.4 抽样

8.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8.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L）。大包装食品（≥5kg（L））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50g（m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即食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作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8.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8.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

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8.5 检验要求

8.5.1 检验项目

蚝油、虾油、鱼露检验项目见表 3-16，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见表 3-17。

表 3-16 蚝油、虾油、鱼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a	GB 2762	GB 5009.15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7	菌落总数	GB 10133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8	大肠菌群	GB 10133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0	沙门氏菌	GB 29921	GB 4789.4
11	副溶血性弧菌	GB 29921	GB 4789.7
注：a. 仅鱼露检测。			

表 3-17 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3	镉（以 Cd 计） ^b	GB 2762	GB 5009.15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0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11	菌落总数 ^c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12	大肠菌群 ^c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4	沙门氏菌 ^d	GB 29921	GB 4789.4
15	副溶血性弧菌 ^e	GB 29921	GB 4789.7
注：a. 水产调味品和藻类调味品不检测该项目。 b. 仅鱼类调味品检测。 c.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d. 仅即食类产品检测。 e. 仅即食水产调味品检测。			

8.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8.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8.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8.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9 味精

9.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味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9.2 产品种类

味精包括味精（谷氨酸钠）、加盐味精、增鲜味精。

9.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中麸氨酸钠（谷氨酸钠）的测定

GB/T 8967 谷氨酸钠（味精）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9.4 抽样

9.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9.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500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 5 kg）时，从大包装食品中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不少于 2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50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作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9.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9.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9.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3-18。

表 3-18 味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谷氨酸钠	GB 2720 GB/T 896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43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9.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9.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要求”。

9.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四、肉制品

1 预制肉制品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预制肉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是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绞制或切制后添加调味料、蔬菜等辅料，经滚揉、搅拌、调味或预加热等工艺加工而成，食用前须经二次加工的非即食类肉制品。如超市腌制的牛排，预制的鱼香肉丝、宫保鸡丁等。

腌腊肉制品包括传统火腿、腊肉、咸肉、香（腊）肠、腌腊禽制品等。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甲胺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T 9695.6 肉制品胭脂红着色剂测定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抽样量不少于 600g；腌腊肉制品抽样量不少于 2kg，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1.5.1.1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见表 4-1。

表 4-1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氯霉素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22338

1.5.1.2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4-2。

表 4-2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三甲胺氮 ^a	GB 2730	GB 5009.17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B 2730	GB 5009.22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6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7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2760	GB 5009.33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11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2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3	胭脂红	GB 2760	GB/T 9695.6
14	氯霉素	整顿办函〔2011〕1号	GB/T 22338
注：a. 限火腿。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熟肉制品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熟肉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熟肉制品是以鲜（冻）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发酵肉制品包括发酵香肠如萨拉米香肠、发酵火腿如帕尔玛火腿等。

酱卤肉制品包括白煮羊头、盐水鸭、烧鸡、酱牛肉、酱鸭、酱肘子等，还包括糟肉、糟鸡、糟鹅等糟肉类。

熟肉干制品包括肉干、肉松、肉脯等。

熏烧烤肉制品包括烤鸭、烤鹅、烤乳猪、烤鸽子、叫花鸡、烤羊肉串、五花培根、通脊培根等。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包括圣诞火腿、方火腿、圆火腿、里脊火腿、火腿肠、烤肠、红肠、茶肠、泥肠等。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 -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78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NM 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9695.6 肉制品胭脂红着色剂测定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3586 酱卤肉制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81 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

SN/T 3536 出口食品中酸性橙 II 号的检测方法

食品整治办〔2008〕3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且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2.5.1.1 发酵肉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4-3。

表 4-3 发酵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2760	GB 5009.33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胭脂红	GB 2760	GB/T 9695.6
9	氯霉素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22338
10	大肠菌群 ^a	GB 2726	GB/T 4789.3-2003 GB 4789.3
11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3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30
14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c	GB 29921	GB 4789.36
注：a. 限熟制预包装食品。 b. 限预包装食品。 c. 限牛肉预包装食品。			

2.5.1.2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4-4。

表 4-4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2760	GB 5009.33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9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0	胭脂红	GB 2760	GB/T 9695.6
11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2	氯霉素	整顿办函〔2011〕1号	GB/T 22338
13	酸性橙 II	食品整治办〔2008〕3号	SN/T 3536
14	菌落总数 ^a	GB 2726	GB 4789.2
15	大肠菌群 ^a	GB 2726	GB/T 4789.3-2003 GB 4789.3
16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30
19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b	GB 29921	GB 4789.36
20	商业无菌 ^c	GB/T 23586 SB/T 1038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注：a. 限预包装食品。 b. 限牛肉预包装食品。 c. 限罐头工艺食品。			

2.5.1.3 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4-5。

表 4-5 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8	氯霉素	整顿办函〔2011〕1号	GB/T 22338
9	菌落总数 ^a	GB 2726	GB 4789.2
10	大肠菌群 ^a	GB 2726	GB/T 4789.3-2003 GB 4789.3
11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3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30
14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b	GB 29921	GB 4789.36
注：a. 限预包装食品。 b. 限牛肉预包装食品。			

2.5.1.4 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4-6。

表 4-6 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苯并[a]芘	GB 2762	GB 5009.27
2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3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2760	GB 5009.33
4	菌落总数 ^a	GB 2726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a	GB 2726	GB/T 4789.3-2003 GB 4789.3
6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30
9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b	GB 29921	GB 4789.36
注：a. 限预包装食品。 b. 限牛肉预包装食品。			

2.5.1.5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4-7。

表 4-7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2760	GB 5009.33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0	氯霉素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22338
11	菌落总数 ^a	GB 2726	GB 4789.2
12	大肠菌群 ^a	GB 2726	GB/T 4789.3-2003 GB 4789.3
13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30
16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b	GB 29921	GB 4789.36
注：a. 限预包装食品。 b. 限牛肉预包装食品。			

2.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五、乳制品

1 液体乳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液体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液体乳分为灭菌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和发酵乳。

灭菌乳分为超高温灭菌乳和保持灭菌乳，超高温灭菌乳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保持灭菌乳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巴氏杀菌乳是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调制乳是以不低于 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发酵乳是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41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GB 1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

GB 19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

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T 22978 牛奶和奶粉中地塞米松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为 9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一份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 2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样品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1.5.1.1 液体乳（灭菌乳）检验项目见表 5-1。

表 5-1 液体乳（灭菌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脂肪 ^a	GB 25190	GB 5009.6
2	蛋白质	GB 25190	GB 5009.5
3	非脂乳固体	GB 25190	GB 5413.39
4	酸度	GB 25190	GB 5009.239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7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8	商业无菌	GB 25190	GB 4789.26
9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10	地塞米松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GB/T 22978
注：a.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 b. 仅限牛乳产品。			

1.5.1.2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见表 5-2。

表 5-2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GB 19645	GB 5009.5
2	酸度	GB 19645	GB 5009.239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5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6	菌落总数	GB 19645	GB 4789.2
7	大肠菌群	GB 19645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9645	GB 4789.10 定性 检验
9	沙门氏菌	GB 19645	GB 4789.4
10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11	地塞米松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31 号 公告-2-2008 GB/T 22978
注：a. 仅限牛乳产品。			

1.5.1.3 液体乳（调制乳）检验项目见表 5-3。

表 5-3 液体乳（调制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脂肪 ^a	GB 25191	GB 5009.6
2	蛋白质	GB 25191	GB 5009.5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5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6	菌落总数 ^b	GB 25191	GB 4789.2
7	大肠菌群 ^b	GB 25191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5191	GB 4789.10 定性 检验
9	沙门氏菌 ^b	GB 25191	GB 4789.4
10	商业无菌 ^c	GB 25191	GB 4789.26
11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注：a.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 b. 仅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其他调制乳。 c. 仅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			

1.5.1.4 液体乳（发酵乳）检验项目见表 5-4。

表 5-4 液体乳（发酵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脂肪 ^a	GB 19302	GB 5009.6
2	蛋白质	GB 19302	GB 5009.5
3	非脂乳固体 ^b	GB 19302	GB 5413.39
4	酸度	GB 19302	GB 5009.239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7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8	大肠菌群	GB 193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9302	GB 4789.10 定性 检验
10	沙门氏菌	GB 19302	GB 4789.4
11	酵母	GB 19302	GB 4789.15
12	霉菌	GB 19302	GB 4789.15
13	乳酸菌数 ^c	GB 19302	GB 4789.35
14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1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注：a. 仅适用于全脂产品。 b. 非脂乳固体项目不适用于风味发酵乳。 c. 发酵后经热处理的发酵乳对乳酸菌数不作要求。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乳粉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乳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乳粉指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分为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和调制乳粉。

全脂乳粉指仅以牛乳或羊乳为原料，经浓缩、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

脱脂乳粉指仅以牛乳或羊乳为原料，经分离脂肪、浓缩、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

部分脱脂乳粉指仅以牛乳或羊乳为原料，去除部分脂肪，经浓缩、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

调制乳粉指以生牛（羊）乳或其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乳固体含量不低于 70% 的粉状产品。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为 9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3kg。大包装食品（≥10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9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30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进行分装取样，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分为 5 个密封包装，每个包装不少于 300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9 个包装的样品一份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 2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5 个包装的样品一份 3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 2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样品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5-5。

表 5-5 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GB 19644	GB 5009.5
2	脂肪 ^a	GB 19644	GB 5009.6
3	水分	GB 19644	GB 5009.3
4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5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6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7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GB 2762	GB 5009.33
8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9	菌落总数 ^b	GB 19644	GB 4789.2
10	大肠菌群	GB 19644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9644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12	沙门氏菌	GB 19644	GB 4789.4
13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注：a. 仅适用于全脂乳粉。 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2.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含用于企业原料的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分为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和分离乳清蛋白粉等。

乳清粉指以乳清为原料，经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包括脱盐乳清粉和非脱盐乳清粉。

脱盐乳清粉指以乳清为原料，经脱盐、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非脱盐乳清粉指以乳清为原料，不经脱盐，经干燥制成的粉末状产品。

乳清蛋白粉指以乳清为原料，经分离、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的蛋白含量不低于 25% 的粉末状产品。

浓缩乳清蛋白粉指以乳清为原料，采用超滤技术浓缩乳清中蛋白质，然后干燥制得蛋白质含量较高的粉末状产品。

分离乳清蛋白粉指在浓缩乳清蛋白粉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工艺处理得到的高纯度乳清蛋白粉。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或原料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为9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3kg。大包装食品（≥10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并密封。每一个小包装数量不少于300g，不少于9个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进行分装取样，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分为5个密封包装，每个包装不少于300g。

所抽取样品分成2份，其中9个包装的样品一份7个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2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5个包装的样品一份3个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2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样品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5-6。

表 5-6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GB 11674	GB 5009.5
2	水分	GB 11674	GB 5009.3
3	铅（以Pb计） ^a	GB 2762	GB 5009.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1674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6	沙门氏菌	GB 11674	GB 4789.4
7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注：a. 仅适用于非脱盐乳清粉。			

3.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其他乳制品包括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等。

4.2.1 炼乳

炼乳包括淡炼乳、加糖炼乳、调制炼乳等。淡炼乳指以生乳和（或）乳制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粘稠状产品；加糖炼乳指以生乳和（或）乳制品、食糖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粘稠状产品；调制炼乳指以生乳和（或）乳制品为主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糖、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粘稠状产品。

4.2.2 奶油

奶油包括稀奶油、奶油（黄油）、无水奶油（无水黄油）。

稀奶油指以乳为原料，分离出的含脂肪的部分，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脂肪含量 10.0%-80.0%的产品。奶油（黄油）指以乳和（或）稀奶油（经发酵或不发酵）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脂肪含量不小于 80.0%的产品。无水奶油（无水黄油）指以乳和（或）奶油或稀奶油（经发酵或不发酵）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经加工制成的脂肪含量不小于 99.8%的产品。

4.2.3 干酪、再制干酪

干酪指成熟或未成熟的软质、半硬质、硬质或特硬质、可有涂层的乳制品，其中乳清蛋白/酪蛋白的比例不超过牛奶中的相应比例。包括成熟干酪、霉菌成熟干酪、未成熟干酪。

成熟干酪指生产后不能马上使（食）用，应在一定温度下储存一定时间，以通过生化和物理变化产生该类干酪特性的干酪。霉菌成熟干酪指主要通过干酪内部和（或）表面的特征霉菌生长而促进其成熟的干酪。未成熟干酪（包括新鲜干酪）是指生产后不久即可使（食）用的干酪。

再制干酪指以干酪（比例大于 15%）为主要原料，加入乳化盐，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料，经加热、搅拌、乳化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4.2.4 奶片、奶条等

奶片、奶条主要是以乳粉、白砂糖、乳清粉、麦芽糊精、淀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混合、成型、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固态成型制品。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4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干酪

GB 131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炼乳

GB 19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

GB 251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制干酪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为 9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5kg。大包装食品（≥10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并密封。每一个小包装数量不少于 200g，不少于 9 个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进行分装取样，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分为 5 个密封包装，每个包装不少于 200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9 个包装的样品一份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 2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5 个包装的样品一份 3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一份 2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样品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4.5.1 检验项目

4.5.1.1 其他乳制品（炼乳）检验项目见表 5-7。

表 5-7 其他乳制品（炼乳）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脂肪	GB 13102	GB 5009.6
2	蛋白质	GB 13102	GB 5009.5
3	水分 ^a	GB 13102	GB 5009.3
4	乳固体 ^b	GB 13102	GB 13102
5	酸度	GB 13102	GB 5009.239
6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7	商业无菌 ^c	GB 13102	GB 4789.26
8	菌落总数 ^d	GB 13102	GB 4789.2
9	大肠菌群 ^d	GB 131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GB 13102	GB 4789.10 定性检验
11	沙门氏菌 ^d	GB 13102	GB 4789.4
12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1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注：a. 不适用于淡炼乳和调制淡炼乳。 b. 不适用于调制炼乳。 c. 仅适用于淡炼乳和调制淡炼乳。 d. 仅适用于加糖炼乳和调制加糖炼乳。			

4.5.1.2 其他乳制品（奶油）检验项目见表 5-8。

表 5-8 其他乳制品（奶油）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水分 ^a	GB 19646	GB 5009.3 ^b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	脂肪	GB 19646	GB 5009.6 ^c
3	酸度 ^d	GB 19646	GB 5009.239
4	非脂乳固体 ^e	GB 19646	GB 19646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商业无菌 ^f	GB 19646	GB 4789.26
7	菌落总数 ^g	GB 19646	GB 4789.2
8	大肠菌群	GB 19646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9646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10	沙门氏菌	GB 19646	GB 4789.4
11	霉菌	GB 19646	GB 4789.15
12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注：a. 不适用于稀奶油。
b. 奶油按 GB 5009.3 的方法测定；无水奶油按 GB 5009.3 中的卡尔·费休法测定。
c. 无水奶油的脂肪(%)=100%-水分(%)。
d. 不适用于无水奶油和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e. 不适用于稀奶油和无水奶油。
f. 仅适用于以罐头工艺或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加工的稀奶油产品。
g. 不适用于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4.5.1.3 其他乳制品（干酪、再制干酪）检验项目。

4.5.1.3.1 其他乳制品（干酪）检验项目见表 5-9。

表 5-9 其他乳制品（干酪）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2	大肠菌群	GB 542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5420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4	沙门氏菌	GB 5420	GB 4789.4
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5420	GB 4789.3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酵母 ^a	GB 5420	GB 4789.15
7	霉菌 ^a	GB 5420	GB 4789.15
8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9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注：a. 不适用于霉菌成熟干酪。			

4.5.1.3.2 其他乳制品（再制干酪）检验项目见表 5-10。

表 5-10 其他乳制品（再制干酪）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脂肪（干物中）	GB 25192	GB 5009.6 GB 25192
2	干物质含量	GB 25192	GB 5009.3 GB 25192
3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4	菌落总数	GB 25192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GB 2519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5192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7	沙门氏菌	GB 25192	GB 4789.4
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25192	GB 4789.30
9	酵母	GB 25192	GB 4789.15
10	霉菌	GB 25192	GB 4789.15
11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1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5.1.4 其他乳制品（奶片、奶条等）检验项目见表 5-11。

表 5-11 奶片、奶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3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4.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六、饮料

1 包装饮用水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包装饮用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包装饮用水分为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其他饮用水包括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和其他饮用水。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当所抽样品规格（净含量） $\geq 1\text{L}$ 时，抽取 7 个独立包装。当所抽样品规格（净含量） $\leq 330\text{ml}$ 时，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0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5L），其他规格产品，抽样样品量 15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当样品规格（净含量） $\geq 1\text{L}$

时，1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1.5.1.1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见表 6-1。

表 6-1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界限指标 ^a	GB 8537 产品明示要求	GB 8538
2	镍	GB 8537	GB 8538
3	锑	GB 8537	GB 8538
4	溴酸盐	GB 8537	GB 8538
5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	GB 2762	GB 8538
6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GB 2762	GB 8538
7	大肠菌群	GB 8537	GB 8538
8	粪链球菌	GB 8537	GB 8538
9	产气荚膜梭菌	GB 8537	GB 8538
10	铜绿假单胞菌	GB 8537	GB 8538
注：a.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碘化物、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 b. 项目 1-4,7-10，生产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之前的产品按 GB 8537-2008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含）之后的产品按 GB 8537-2018 判定。			

1.5.1.2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见表 6-2。

表 6-2 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耗氧量（以 O ₂ 计）	GB 19298	GB/T 5750
2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GB 2762	GB 8538
3	余氯（游离氯）	GB 19298	GB/T 5750
4	三氯甲烷	GB 19298	GB/T 5750
5	溴酸盐	GB 19298	GB/T 5750
6	大肠菌群	GB 19298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7	铜绿假单胞菌	GB 19298	GB 8538

1.5.1.3 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见表 6-3。

表 6-3 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浑浊度	GB 19298	GB/T 5750
2	耗氧量（以 O ₂ 计）	GB 19298	GB/T 5750
3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GB 2762	GB 8538
4	余氯（游离氯）	GB 19298	GB/T 5750
5	三氯甲烷	GB 19298	GB/T 5750
6	溴酸盐	GB 19298	GB/T 5750
7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GB 19298	GB/T 5750
8	大肠菌群	GB 19298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9	铜绿假单胞菌	GB 19298	GB 8538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果、蔬汁饮料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果、蔬汁饮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果蔬汁饮料包括果蔬汁（浆）、浓缩果蔬汁（浆）和果蔬汁（浆）类饮料。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T 5009.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T 21915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N/T 1743 食品中的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L，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L（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L（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L（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见表 6-4。

表 6-4 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展青霉素 ^a	GB 2761	GB 5009.185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纳他霉素	GB 2760	GB/T 21915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9	安赛蜜	GB 2760	GB/T 5009.140
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1	合成着色剂（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b	GB 2760	GB 5009.35 SN/T 1743
12	菌落总数 ^{cd}	GB 7101	GB 4789.2
13	大肠菌群 ^c	GB 7101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4	霉菌 ^c	GB 7101	GB 4789.15
15	酵母 ^c	GB 7101	GB 4789.15
16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7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注：a. 仅以苹果、山楂为原料生产的产品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d. 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不检测。			

2.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验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蛋白饮料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蛋白饮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蛋白饮料分为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和其他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包括配制型含乳饮料、发酵型含乳饮料和乳酸菌饮料等。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31324 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

GB/T 31325 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乳）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L，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5\text{L}$ （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L（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L（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蛋白饮料类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6-5。

表 6-5 蛋白饮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萘酸/总脂肪酸 ^a	GB/T 31324	GB/T 31324 附录 A
2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萘酸）/总脂肪酸 ^b	GB/T 31325	GB/T 31325 附录 A
3	蛋白质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5
4	三聚氰胺 ^c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7	菌落总数 ^{de}	GB 7101	GB 4789.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8	大肠菌群 ^e	GB 7101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9	霉菌 ^e	GB 7101	GB 4789.15
10	酵母 ^e	GB 7101	GB 4789.15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e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2	沙门氏菌 ^e	GB 29921	GB 4789.4
注：a. 仅执行标准为 GB/T 31324 的杏仁露检测。 b. 仅执行标准为 GB/T 31325 的核桃露（乳）检测。 c. 仅含乳饮料检测。 d. 添加活菌（未杀菌）型含乳饮料不检测。 e.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3.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验微生物。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碳酸饮料（汽水）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碳酸饮料（汽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碳酸饮料（汽水）可分为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等。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T 10792 碳酸饮料（汽水）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L，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5\text{L (kg)}$ ）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L（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L（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4.5.1 检验项目

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见表 6-6。

表 6-6 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二氧化碳气容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1079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7	菌落总数 ^a	GB 7101	GB 4789.2
8	大肠菌群 ^a	GB 7101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9	霉菌 ^a	GB 7101	GB 4789.15
10	酵母 ^a	GB 7101	GB 4789.15
注：a.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4.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验微生物。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 茶饮料

5.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茶饮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2 产品种类

茶饮料包括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茶浓缩液、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混）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等。

5.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T 21733 茶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5.4 抽样

5.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5.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L，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5\text{L}$ （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L（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L（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

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5.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5.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5 检验要求

5.5.1 检验项目

茶饮料检验项目见表 6-7。

表 6-7 茶饮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茶多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21733 附录 A
2	咖啡因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39
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4	菌落总数 ^{ab}	GB 7101	GB 4789.2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6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7	商业无菌 ^c	GB 7101	GB 4789.26
注：a.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b. 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不检测。 c. 适用于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			

5.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验微生物。

5.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

检项目符合××××要求”。

5.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固体饮料

6.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固体饮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2 产品种类

固体饮料包括风味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和其他固体饮料等。

6.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T 5009.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6.4 抽样

6.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6.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6.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6.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6.5 检验要求

6.5.1 检验项目

固体饮料检验项目见表 6-8。

表 6-8 固体饮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5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赭曲霉毒素 A ^b	GB 2761	GB 5009.9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8	安赛蜜	GB 2760	GB/T 5009.140
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0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c	GB 2760	GB 5009.35
11	菌落总数 ^{de}	GB 7101	GB 4789.2
12	大肠菌群 ^e	GB 7101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3	霉菌 ^e	GB 7101	GB 4789.15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e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5	沙门氏菌 ^e	GB 29921	GB 4789.4
注：a. 仅蛋白固体饮料检测。 b. 仅速溶咖啡检测。 c.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d. 添加益生菌固体饮料不检测。 e.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6.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其他饮料

7.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其他饮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2 产品种类

其他饮料包括特殊用途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产品。

7.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T 5009.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7.4 抽样

7.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7.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L，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5\text{L (kg)}$ ）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10个包装，且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2L（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

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中抽取样品。

流通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可适当减少抽样量，但总量不得少于 2L（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7.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7.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7.5 检验要求

7.5.1 检验项目

其他饮料检验项目见表 6-9。

表 6-9 其他饮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安赛蜜	GB 2760	GB/T 5009.140
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8	合成着色剂（赤藓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a	GB 2760	GB 5009.35
9	菌落总数 ^b	GB 7101	GB 4789.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霉菌 ^b	GB 7101	GB 4789.15
11	酵母 ^b	GB 7101	GB 4789.15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3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注：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b. 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7.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7.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7.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7.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七、方便食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方便食品（不含调味面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调味面制品将根据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情况另行制定。

2 产品种类

方便食品包括方便面、调味面制品和其他方便食品。其中方便面（GB 17400-2015）包括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其他方便食品包括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和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面：以小麦粉和/或其他谷物粉、淀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面饼，添加或不添加方便调料的面条类预包装方便食品，包括油炸方便面和非油炸方便面。

油炸方便面：采用油炸工艺干燥的方便面，包括泡面、干吃面和煮面。

非油炸方便面：采用除油炸以外的其他工艺（如微波、真空和热风等）干燥的方便面，包括泡面、干吃面和煮面。

方便米粉（米线）：以大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多种形式的米粉（米线）制品，添加或不添加方便调料的预包装方便食品。

方便粉丝：以薯类、豆类、谷类淀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加工制成的粉丝饼，添加或不添加方便调料的预包装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经熟制和/或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直接冲调或冲调后经简单加热后食用的方便食品。如麦片、芝麻糊、莲子羹、藕粉、杂豆糊、粥等。

主食类方便食品：以小麦、大米、玉米、杂粮或薯类等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处理制成的，配或不配调味料包，只需稍作蒸调或直接用沸水冲泡即可食用的方便食品（原则上作为主食），如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湿面等。

其他方便食品为除方便面、调味面制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和冲调类方便食品以外的部分或完全熟制，不经烹调或仅需简单加热就能食用的方便食品。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174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方便面、冲调类方便食品（玉米制品、花生制品、以谷物为主的冲调谷物制品除外）、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5 个独立包装，不少于 2.0kg。玉米制品、花生制品、以谷物为主的冲调谷物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5 个独立包装，不少于 2.5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方便面、冲调类方便食品（玉米制品、花生制品、以谷物为主的冲调谷物制品除外）、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玉米制品、花生制品、以谷物为主的冲调谷物制品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3/5 为检验样品，约 2/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方便面检验项目

方便面检验项目见表 7-1。

表 7-1 方便面检验项目^a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水分 ^b	GB 17400	GB 5009.3
2	酸价（以脂肪计） ^c	GB 17400	GB 5009.229
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c	GB 17400	GB 5009.227
4	菌落总数	GB 17400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GB 174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6	沙门氏菌	GB 29921	GB 4789.4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对于含有调料包（含粉、酱、油、菜等调料包）的产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项目检测时将面饼或米线、粉丝与调料包充分混合后进行检测。 b. 仅面饼检测。 c. 仅油炸面面饼检测。			

5.2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

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见表 7-2。

表 7-2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a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黄曲霉毒素 B ₁ ^c	GB 276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d	GB 2760	GB 5009.28
8	菌落总数	GB 1964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9	大肠菌群	GB 1964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10	霉菌 ^e	GB 1964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11	商业无菌 ^f	GB 7098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12	沙门氏菌	GB 2992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4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992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0 第二 法
注：a. 对于含有调料包（含粉、酱、油、菜等调料包）的产品，依据产品明示标准规定检测。 b. 适用于含油脂、坚果仁类、肉类产品检测。 c. 冲调类方便食品（限玉米制品、花生制品、以谷物为主的冲调谷物制品）检测。 d. 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e. 限冲调谷物制品检测。 f. 限采用罐头工艺生产的方便食品。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八、饼干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饼干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饼干按其加工工艺的不同，可分为：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或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及其他饼干。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1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添加油脂的产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3kg，不少于9个独立包装；不添加油脂的产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kg，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

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添加油脂的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9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300g，不添加油脂的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5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添加油脂的产品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不添加油脂的产品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8-1。

表 8-1 饼干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a	GB 7100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GB 7100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2760	GB 5009.182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菌落总数	GB 7100	GB 4789.2
11	大肠菌群	GB 7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3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14	霉菌	GB 7100	GB 4789.15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九、罐头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罐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罐头产品是指以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禽肉、水产动物等为原料，经加工处理、装罐、密封、加热杀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商业无菌的罐装食品。包括畜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以及其他罐头6个食品细类。

畜禽肉类罐头是指以畜、禽肉为主要原料，经处理、分选、修整、烹调（或不经烹调）、装罐（包括马口铁罐、玻璃罐、复合薄膜袋或其他包装材料容器）、密封、杀菌、冷却而制成的具有一定真空度的罐装食品。如红烧猪肉罐头、午餐肉罐头等。

水产动物类罐头是指鲜（冻）鱼或其他动物性水产品经处理、分选、修整、加工、装罐（包括马口铁罐、玻璃罐、复合薄膜袋或其他包装材料容器）、密封、杀菌、冷却而制成的具有一定真空度的罐装食品。如豆豉鲑鱼罐头、凤尾鱼罐头、鲍鱼罐头、蚝罐头等。

水果类罐头是指以水果为原料，经加工处理、排气、密封、加热杀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罐装食品（包括玻璃瓶、金属罐、软包装形式）。如糖水桔子罐头、糖水黄桃罐头、果酱罐头等。

蔬菜类罐头是指以蔬菜为原料，经加工处理、排气、密封、加热杀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罐装食品（包括玻璃瓶、金属罐、软包装形式）。如黄瓜罐头、清水笋罐头、番茄酱罐头、莲藕罐头、玉米笋罐头、酸甜藠头、马蹄罐头等。

食用菌罐头是指以食用菌为原料，经加工处理、排气、密封、加热杀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罐装食品（包括玻璃瓶、金属罐、软包装形式）。如金针菇罐头、蘑菇罐头、糖水银耳罐头、虫草花罐头等。

其他罐头包括坚果与籽类罐头、杂粮罐头、豆类罐头、汤类罐头、混合类罐头、调味类罐头、蛋类罐头和其他类罐头。如八宝粥罐头、开心果罐头、红腰豆罐头、柱侯酱罐头、全羊汤罐头、玉米罐头、芦荟罐头、龟苓膏罐头、鹌鹑蛋罐头、番茄沙司等。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 5009.2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
GB 7098-2003 食用菌罐头卫生标准
GB 709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11671 果、蔬罐头卫生标准
GB 13100 肉类罐头卫生标准
GB 14939 鱼类罐头卫生标准
GB/T 21916 水果罐头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3855 出口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玉米制品、花生制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3 kg；其他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玉米制品、花生制品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5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约 3 个包装为复检备份

样品（液体或半固体的玉米制品、花生制品的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 且不少于 3 个包装；固体的玉米制品、花生制品的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其他产品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畜禽水产罐头检验项目

5.1.1.1 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见表 9-1。

表 9-1 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8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GB 2760	GB 5009.33
9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0	商业无菌 ^a	GB 7098-2015 GB 1310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的产品按 GB 13100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7098 的产品和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含）之后的产品按 GB 7098-2015 判定。			

5.1.1.2 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见表 9-2。

表 9-2 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组胺 ^{ac}	GB 14939 GB 7098-2015	GB 5009.208
2	无机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镉（以 Cd 计） ^b	GB 2762	GB 5009.15
4	甲基汞（以 Hg 计）	GB 2762	GB 5009.17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9	商业无菌 ^c	GB 7098-2015 GB 14939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注：a. 鲐鱼罐头，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7098 的鲐鱼、沙丁鱼罐头，以及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含）之后的鲐鱼、沙丁鱼罐头检测组胺指标。 b. 限鱼类罐头检测。 c. 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的鱼类罐头按 GB 14939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7098 的产品和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含）之后的产品按 GB 7098-2015 判定。			

5.1.2 果蔬罐头检验项目

5.1.2.1 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见表 9-3。

表 9-3 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锡（以 Sn 计） ^a	GB 2762	GB 5009.16
2	展青霉素 ^b	GB 2761	GB 5009.185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4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c	GB 2760	GB/T 21916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0	阿斯巴甜 ^d	GB 2760	GB 5009.263
11	商业无菌 ^e	GB 7098-2015 GB 11671	GB 4789.26

注：a. 限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罐头检测。
b. 限以苹果、山楂为原料的罐头检测。
c.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d. 限 2015 年 5 月 24 日后（含）生产的产品检测。
e. 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的产品按 GB 1167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7098 的产品和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含）之后的产品按 GB 7098-2015 判定。

5.1.2.2 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见表 9-4。

表 9-4 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GB 2760	GB 5009.34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阿斯巴甜 ^b	GB 2760	GB 5009.263
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c	GB 2760	GB 5009.278
8	霉菌计数 ^{de}	GB 7098-2015 GB 11671	GB 4789.15
9	商业无菌 ^e	GB 7098-2015 GB 11671	GB 4789.26
注：a.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限 2015 年 5 月 24 日后（含）生产的产品检测。 c. 限腌渍的蔬菜罐头检测。 d. 限番茄酱罐头检测。 e. 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的产品按 GB 1167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7098 的产品和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含）之后的产品按 GB 7098-2015 判定。			

5.1.2.3 食用菌罐头见表 9-5。

表 9-5 食用菌罐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2	铅（以 Pb 计） ^a	GB 2762	GB 5009.12
3	镉（以 Cd 计） ^{ab}	GB 2762	GB 5009.15
4	总汞（以 Hg 计） ^a	GB 2762	GB 5009.17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9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c	GB 2760	SN/T 3855
11	商业无菌	GB 7098	GB 4789.2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松茸制品除外。 b. 姬松茸制品除外。 c. 香菇制品除外。 d. 限金针菇罐头检测。			

5.1.3 其他罐头检验项目

其他罐头检验项目见表 9-6。

表 9-6 其他罐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2
2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GB 2761	GB 5009.22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b	GB 2760	GB 5009.34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8	阿斯巴甜 ^c	GB 2760	GB 5009.263
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d	GB 2760	GB 5009.278
10	商业无菌 ^e	GB 7098-201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注：a. 限花生制品、玉米制品检测。 b.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c. 限 2015 年 5 月 24 日后（含）生产的产品检测。 d. 限坚果与籽类罐头和八宝粥罐头检测。 e. 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之前但产品明示执行标准为 GB 7098 的产品和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含）之后的产品按 GB 7098-2015 判定。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冷冻饮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冷冻饮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冷冻饮品可分为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冰淇淋是指以饮用水、乳和（或）乳制品、蛋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食糖、食用植物油等的一种或多种为原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或）食品营养强化剂，经混合、灭菌、均质、冷却、老化、冻结、硬化等工艺制成的体积膨胀的冷冻饮品。

雪糕是指以饮用水、乳和（或）乳制品、蛋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食糖、食用植物油等的一种或多种为原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或）食品营养强化剂，经混合、灭菌、均质、冷却、成型、冻结等工艺制成的冷冻饮品。

雪泥是指以饮用水、食糖、果汁等为主要原料，配以相关辅料，含或不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经混合、灭菌、凝冻或低温炒制等工艺制成的松软的冰雪状冷冻饮品。

冰棍也称棒冰，是指以饮用水、食糖和（或）甜味剂等为主要原料，配以豆类或果品等相关辅料（含或不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经混合、灭菌、冷却、注模、插或不插杆、冻结、脱模等工艺制成的带或不带棒的冷冻饮品。

食用冰是指以饮用水为原料，经灭菌、注模、冻结、脱模或不脱模等工艺制成的冷冻饮品。

甜味冰是指以饮用水、食糖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混合、灭菌、罐装、硬化等工艺制成的冷冻饮品，如橙味甜味冰、菠萝味甜味冰等。

其他类冷冻饮品是指上述 6 类产品未包括的冷冻饮品。如冷冻饮品部分所占质量比率不低于 50% 的组合型制品、低脂冷冻饮品、低糖冷冻饮品、无糖冷冻饮品等。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1114 冷冻饮品 冰淇淋

GB/T 31119 冷冻饮品 雪糕

SB/T 10014 冷冻饮品 雪泥

SB/T 10016 冷冻饮品 冰棍

SB/T 10017 冷冻饮品 食用冰

SB/T 10327 冷冻饮品 甜味冰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净含量不超过 100g 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 16 个独立包装，且不少于 1kg；净含量在 100g 到 500g 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且不少于 1kg；净含量在 500g 以上的产品，抽样量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10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4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5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应采用冷冻车或冷冻箱等可以满足冷冻饮品储运条件的措施。样品的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0-1。

表 10-1 冷冻饮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a	GB/T 31114 GB/T 31119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5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5	菌落总数 ^b	GB 2759	GB 4789.2
6	大肠菌群	GB 2759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7	沙门氏菌	GB 29921	GB 4789.4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仅冰淇淋、雪糕检测。 b. 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一、速冻食品

1 速冻面米食品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速冻面米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速冻面米食品是以小麦粉、大米、杂粮等谷物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果料、糖、油、调味品等单一或多种配料为馅料，经加工成型（或熟制）、速冻而成的食品。

根据加工方式可分为生制品（产品冻结前未经加热成熟的制品）和熟制品（产品冻结前经加热成熟的非即食制品），包括速冻水饺、汤圆元宵、馄饨、包子、花卷、馒头、南瓜饼、八宝饭等。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192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分别取出相应的样品；生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kg，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熟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2kg，且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

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生制品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熟制品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应采用冷冻车或冷冻箱等可以满足速冻食品储运条件的措施。样品的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见表 11-1。

表 11-1 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a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GB 19295	GB 5009.227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c	GB 2760	GB 5009.28
3	菌落总数 ^d	GB 19295	GB 4789.2
4	大肠菌群 ^d	GB 19295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5	沙门氏菌 ^d	GB 29921	GB 4789.4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若所检产品为含馅制品，则需在皮、馅混合均匀后检测。 b. 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测。 c. 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d. 仅包子、馒头等熟制品检测。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速冻谷物食品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速冻谷物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速冻谷物食品是以玉米等谷物为主要原料，经加工（或熟制）、速冻而成的食品。

根据加工方式可分为生制品（产品冻结前未经加热成熟的制品）和熟制品（产品冻结前经加热成熟的非即食制品），包括速冻玉米等。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生制品（非玉米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kg，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熟制品（非玉米制

品) 抽样数量不少于 1kg, 且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生制玉米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熟制玉米制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4kg, 且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 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 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 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 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 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 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 生制品约 1/2 为检验样品, 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熟制品约 3/4 为检验样品, 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玉米制品备份样品量不少于 1kg。(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 在本细则的规定中, 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 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 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 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 当场封样, 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 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应采用冷冻车或冷冻箱等可以满足速冻食品储运条件的措施。样品的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 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速冻谷物食品检验项目见表 11-2。

表 11-2 速冻谷物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 (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GB 2761	GB 5009.22
3	糖精钠 (以糖精计) ^b	GB 2760	GB 5009.28
4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a. 限玉米制品检测。 b. 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c. 仅预包装熟制品检测。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

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速冻调理肉制品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速冻调理肉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速冻调理肉制品是指以畜禽肉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配以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调味制作加工，采用速冻工艺（产品热中心温度 $\leq -18^{\circ}\text{C}$ ），在低温状态下贮存、运输和销售的食品。非畜禽肉及副产品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速冻制品不属于本产品种类。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T 9695.6 肉制品 胭脂红着色剂测定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应采用冷冻车或冷冻箱等可以满足速冻食品储运条件的措施。样品的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1-3。

表 11-3 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B/T 10379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4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5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6	氯霉素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22338
7	胭脂红	GB 2760	GB/T 9695.6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速冻水产制品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速冻水产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速冻水产制品是指以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经相应的加工处理后，采用速冻工艺加工包装并在冻结条件下贮存、运输及销售的食品。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

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应采用冷冻车或冷冻箱等可以满足速冻食品储运条件的措施。样品的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4.5 检验要求

4.5.1 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

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11-4。

表 11-4 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SB/T 10379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2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注：a.仅限预包装速冻调味水产制品检测。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 速冻蔬菜制品

5.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速冻蔬菜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2 产品种类

速冻蔬菜制品是指以蔬菜为主要原料，经相应的加工处理后，采用速冻工艺加工包装并在冻结条件下贮存、运输及销售的食品。

产品包括速冻豇豆、速冻豌豆、速冻黄瓜、速冻甜椒等，不包括速冻玉米、速冻薯条（薯块、薯饼等）。

5.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5.4 抽样

5.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5.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0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5.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5.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应采用冷冻车或冷冻箱等可以满足速冻食品储运条件的措施。样品的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5 检验要求

5.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1-5。

表 11-5 速冻蔬菜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GB 2760	GB 5009.34
注：a.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5.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5.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速冻水果制品

6.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速冻水果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2 产品种类

速冻水果是指以水果为主要原料，经相应的加工处理后，采用速冻工艺加工包装并在冻结条件下贮存、运输及销售的食品。

产品包括速冻樱桃、速冻蔓越莓、速冻草莓、速冻梨丁、速冻荔枝肉、速冻树莓、速冻黑莓、速冻黄桃条、速冻哈密瓜、速冻猕猴桃、速冻桑葚、速冻李子等。非水果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速冻制品不属本产品种类。

6.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NM 检验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6.4 抽样

6.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6.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即食预包装食品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抽取样品量至少为 1.6kg），非即食预包装食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抽取样品量至少为 800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3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即食产品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00g；非即食产品不少于 4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00g。

在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在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即食产品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非即食产品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6.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6.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应采用冷冻车或冷冻箱等可以满足速冻食品储运条件的措施。样品的贮存应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6.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1-6。

表 11-6 速冻水果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2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3	菌落总数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4	大肠菌群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5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7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b	GB 29921	GB 4789.36
注：a.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 b. 限生食预包装食品。			

6.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二、薯类及膨化食品

1 膨化食品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膨化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膨化食品分为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等。

含油型膨化食品：用食用油脂煎炸或产品中添加和（或）喷洒食用油脂的膨化食品。

非含油型膨化食品：产品中不添加或不喷洒食用油脂的膨化食品。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174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含油型不少于 2.5kg，且不少于 12 个独立包装，非含油型不少于 1.5 kg，且不少于 8 个包装。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

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含油型不少于 12 个包装，非含油型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0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备样量不少于 1kg。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2-1。

表 12-1 膨化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水分	GB 1740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3
2	酸价（以脂肪计） ^a	GB 1740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9
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GB 1740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8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GB 2761	GB 5009.22
9	菌落总数	GB 1740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10	大肠菌群	GB 1740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1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 b. 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项目。 c. 仅限预包装食品。			

1.5.2 检验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薯类食品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薯类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薯类食品包括干制薯类、冷冻薯类、薯泥（酱）类、薯粉类、其他薯类食品等。

干制薯类：以薯类为原料，经去皮（或不去皮）、切分成型，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蒸煮或烘烤、成型、干制而成的薯类制品。切片型马铃薯片：马铃薯经清洗、去皮、切片、油炸或烘烤、添加调味料制成的马铃薯片。复合型马铃薯片：以脱水马铃薯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淀粉、谷粉、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混合、蒸煮、成型、油炸或烘烤、调味制成的马铃薯片。

冷冻薯类：以新鲜薯类为原料，经去皮（或不去皮）、切分成型后，经漂烫或用食用植物油

炸熟，再经冷冻而制成的产品。

薯泥（酱）类：以马铃薯、甘薯等薯类为主要原料，经清洗去皮（或不去皮）、蒸煮、磨酱，添加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等辅料制作而成的酱类产品。

薯粉类：以薯类为原料，经蒸煮（或不蒸煮）、干燥、粉碎而制成的粉状产品。

其他薯类：上面几类未包括的薯类食品。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QB/T 2686 马铃薯片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仓库，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抽取样品量含油型不少于2.5kg，且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非含油型不少于1.5kg，且不少于8个包装。除干制薯类（马铃薯片）外抽取样品量不少于1kg，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预包装熟制品应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含油型干制薯类（马铃薯片）不少于12个包装，非含油型不少于8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200g；除干制薯类（马铃薯片）外，不少于4个包装，预包装熟制品应不少于8个包

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0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2.5.1.1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检验项目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检验项目见表 12-2。

表 12-2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a	QB/T 268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QB/T 268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菌落总数	QB/T 268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QB/T 268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4789.3-2003 GB 4789.3
6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含油型产品检测项目。 b. 仅限预包装食品。			

2.5.1.2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检验项目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检验项目见表 12-3。

表 12-3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仅限熟制预包装食品。			

2.5.1.3 冷冻薯类检验项目

冷冻薯类检验项目见表 12-4。

表 12-4 冷冻薯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仅限熟制预包装食品。			

2.5.1.4 薯泥（酱）类检验项目

薯泥（酱）类检验项目见表 12-5。

表 12-5 薯泥（酱）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6	商业无菌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注：a. 仅限熟制预包装食品。 b. 仅限罐头工艺产品。			

2.5.1.5 薯粉类检验项目

薯粉类检验项目见表 12-6。

表 12-6 薯粉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GB 2760	GB 5009.34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仅限魔芋粉。 b. 仅限熟制预包装食品。			

2.5.1.6 其他类检验项目

其他类检验项目见表 12-7。

表 12-7 其他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仅限熟制预包装食品。			

2.5.2 检验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三、糖果制品

1 糖果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糖果、胶基糖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糖果是以食糖或糖浆或甜味剂等为主要原料，经相关工艺制成的甜味食品。

胶基糖果是以胶基、食糖或糖浆或甜味剂等为主要原料，经相关工艺制成的可咀嚼或可吹泡的糖果。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SN/T 1743 食品中诱惑红、酸性红、亮蓝、日落黄的含量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后的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125g。抽取非定量包装食品时，从样品堆的 8 个不同部位，各抽取不少于 125g 样品，分别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

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混合口味预包装食品（仅限同一类型糖果不同口味混合包装）应同时满足上述要求，须将同一包装内所有样品混合均匀后进行检测。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糖果检验项目见表 13-1。

表 13-1 糖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 ^a	GB 2760	GB 5009.35 SN/T 1743
4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6	菌落总数	GB 17399	GB 4789.2
7	大肠菌群	GB 17399	GB 4789.3
注：a. 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硬糖（如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硬质型奶糖等）、淀粉软糖检验方法采用 GB 5009.35；其他类型糖果仅检测日落黄，检验方法采用 SN/T 1743。			

1.5.2 抽样、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1.5.2.1 抽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抽样人员确定同一批次产品时，应重点关注所抽糖果组成是否一致、最小包装的样品信息是否一致。

1.5.2.2 流通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包括：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指以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块或可可液块/巧克力浆、可可油饼、可可粉）和（或）白砂糖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

巧克力制品指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指以白砂糖、代可可脂等为主要原料（按原始配料计算，代可可脂添加量超过5%），添加或不添加可可制品（可可脂、可可块或可可液块/巧克力浆、可可油饼、可可粉）、乳制品及食品添加剂，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并具有巧克力风味和性状的食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指代可可脂巧克力与其他食品按一定比例，经特定工艺制成的在常温下保持固体或半固体状态的食品。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50g。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混合口味预包装食品应同时满足上述要求，须将同一包装内所有样品混合均匀后进行检测。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13-2。

表 13-2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4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注：a.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2.5.2 抽样、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2.5.2.1 抽取非定量包装食品，抽样人员确定同一批次产品时，应重点关注所抽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组成是否一致、最小包装的样品信息是否一致。

2.5.2.2 流通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果冻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果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果冻指以水、食糖和增稠剂等为原料，经溶胶、调配、灌装、杀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胶冻食品。包括含乳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汁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等。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192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预包装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抽取非定量包装食品时，从样品堆的 8 个不同部位，各抽取不少于 250g 样品，分别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混合口味预包装食品应同时满足上述要求，须将同一包装内所有样品混合均匀后进行检测。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果冻检验项目见表 13-3。

表 13-3 果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6	菌落总数	GB 19299	GB 4789.2
7	大肠菌群	GB 19299	GB 4789.3 平板 计数法
8	霉菌	GB 19299	GB 4789.15
9	酵母	GB 19299	GB 4789.15

3.5.2 抽样、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抽取非定量包装食品，抽样人员确定同一批次产品时，应重点关注所抽果冻组成是否一致、最小包装的样品信息是否一致。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四、茶叶及相关制品

1 茶叶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茶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产品范围包括茶叶和砖茶。

1.2 产品种类

茶叶主要有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及其再加工制成的花茶、紧压茶（除砖茶外）、袋泡茶等。

绿茶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红茶以鲜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切）、发酵、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黄茶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闷黄、干燥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产品。

白茶以特定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萎凋、干燥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产品。

乌龙茶以特定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萎凋、做青、杀青、揉捻、干燥等特定工艺制成的产品。

黑茶以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渥堆、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花茶以茶叶为原料，经整型、加天然香花窠制、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紧压茶（除砖茶外）以茶叶为原料，经筛分、拼配、汽蒸、压制成型、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袋泡茶以茶叶为原料，经加工形成一定的规格后，用过滤材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其它再加工茶（除花茶、紧压茶、袋泡茶外）以茶叶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加工的、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

砖茶主要有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GB/T 9833 系列标准等涉及的砖茶产品）。

花砖茶以黑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毛茶筛分、半成品拼配、渥堆、蒸汽压制成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黑砖茶以黑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毛茶筛分、半成品拼配、渥堆、蒸汽压制成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茯砖茶以黑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毛茶筛分、半成品拼配、渥堆、蒸汽压制成型、发花、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康砖茶以四川雅安及周边地区的做庄茶及金玉茶（晒青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毛茶整理、半成品拼配、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沱茶以晒青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毛茶匀堆筛分、拣剔、半成品拼配、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紧茶以晒青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毛茶匀堆筛分、拣剔、渥堆、拼配、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金尖茶以四川雅安及周边地区的做庄茶及金玉茶（晒青毛茶）为主要原料，经过毛茶整理、半成品拼配、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米砖茶以红茶为原料，经过筛分、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青砖茶以老青茶为主要原料，经过蒸汽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产品。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47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 19965 砖茶含氟量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320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3376 茶叶中农药多残留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337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 NY/T 1720 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SN/T 1923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 SN/T 2432 进出口食品中哒螨灵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SN/T 3768 出口粮谷中多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原则上应抽取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8 日及之后的产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至少为 1kg，一般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净含量≥5kg）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1.5.1.1 茶叶检验项目见表 14-1。

表 14-1 茶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	吡虫啉	GB 2763	参照 GB/T 23379
3	吡蚜酮	GB 2763	GB 23200.13
4	草甘膦	GB 2763	SN/T 1923
5	除虫脲	GB 2763	参照 GB/T 5009.147 参照 NY/T 1720
6	敌百虫	GB 2763	参照 NY/T 761
7	啶虫脒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8	多菌灵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参照 NY/T 1453
9	甲胺磷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参照 NY/T 761
10	甲拌磷	GB 2763	GB/T 23204
11	甲氰菊酯	GB 2763	GB/T 23376
12	克百威	GB 2763	GB 23200.13
13	联苯菊酯	GB 2763	SN/T 1969
1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23204
15	氯唑磷	GB 2763	GB/T 23204
16	灭多威	GB 2763	参照 NY/T 761
17	灭线磷	GB 2763	GB/T 23204 GB 23200.13
1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T 23204
19	三氯杀螨醇	GB 2763	GB/T5009.176
20	水胺硫磷	GB 2763	GB/T 23204
21	特丁硫磷	GB 2763	参照 SN/T 3768
22	氧乐果	GB 2763	GB 23200.13
23	茚虫威	GB 2763	GB 23200.13
24	滴滴涕	GB 2763	GB/T5009.19

1.5.1.2 砖茶检验项目见表 14-2。

表 14-2 砖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氟	GB 19965	GB 19965
3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T 5009.218 GB 23200.8 GB 23200.49
4	吡虫啉	GB 2763	参照 GB/T 23379
5	吡蚜酮	GB 2763	GB 23200.13
6	除虫脲	GB 2763	参照 GB/T 5009.147 参照 NY/T 1720
7	哒螨灵	GB 2763	GB/T 23204 SN/T 2432
8	敌百虫	GB 2763	参照 NY/T 761
9	啶虫脒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10	多菌灵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参照 NY/T 1453
11	甲胺磷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参照 NY/T 761
12	甲拌磷	GB 2763	GB/T 23204
13	甲氰菊酯	GB 2763	GB/T 23376
14	克百威	GB 2763	GB 23200.13
15	硫丹	GB 2763	GB/T 5009.19
16	氯唑磷	GB 2763	GB/T 23204
17	灭线磷	GB 2763	GB/T 23204 GB 23200.13
1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T 23204
19	噻虫嗪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20	噻嗪酮	GB 2763	GB/T 23376
21	三氯杀螨醇	GB 2763	GB/T5009.17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2	杀螟丹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23	水胺硫磷	GB 2763	GB/T 23204
24	特丁硫磷	GB 2763	参照 SN/T 3768
25	氧乐果	GB 2763	GB 23200.13
26	茚虫威	GB 2763	GB 23200.13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含茶制品和代用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2.2.1 含茶制品包括以茶叶为原料加工的速溶茶类和以茶叶为原料配以各种可食用物质或食用香料等制成的调味茶类（不含茶叶成分的产品不属于含茶制品），和以茶叶或茶鲜叶为原料，经过水提（或采用茶鲜叶榨汁）、过滤、浓缩、干燥制成的，可在生产过程中加入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助剂以及适量食品辅料（如麦芽糊精）的速溶茶类产品。

2.2.2 代用茶是指采用除茶以外，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芽叶、花及花蕾、果（实）、根茎等为原料，经加工制作、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根据原料的不同，产品可分为叶类、花类、果（实）类、根茎类和混合类代用茶。叶类产品有桑叶茶、薄荷茶、枸杞叶茶等；花类产品有菊花、茉莉花、桂花、玫瑰花、金银花、玳玳花等；果（实）类（含根茎）产品有大麦茶、枸杞、苦瓜片、胖大海、罗汉果等；混合类是指以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等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拼配加工而成的产品。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约 400g，需要进行微生物项目检验的“速溶茶类”样品，抽样数量应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净含量 $\geq 5\text{kg}$ ）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2.5.1.1 含茶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14-3。

表 14-3 含茶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2
2	菌落总数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3	大肠菌群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注：a. 仅限速溶茶类。 以上项目仅产品明示及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2.5.1.2 代用茶检验项目见表 14-4。

表 14-4 代用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2
2	二氧化硫 ^a	GB 276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34
注：a.当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否则按 GB 2760 判定。			

2.5.2 检验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五、酒类

1 白酒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白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按产品的发酵工艺分为：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高度酒、低度酒。

按产品的香型分为：浓香型、清香型、米香型、凤香型、豉香型、特香型、芝麻香型、老白干香型、酱香型、兼香型等。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7-198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T 10781.2 清香型白酒

GB/T 10781.3 米香型白酒

GB/T 14867 凤香型白酒

GB/T 16289 豉香型白酒

GB/T 20821 液态法白酒

GB/T 20822 固液法白酒

GB/T 20823 特香型白酒

GB/T 20824 芝麻香型白酒

GB/T 20825 老白干香型白酒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T 23547 浓酱兼香型白酒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GB/T 26761 小曲固态法白酒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 4 个或 4 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小包装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2L）。对散装白酒或原酒应考虑所抽样品的均匀性和代表性，从贮酒罐的上、中、下不同部位取样、混匀，用清洁、卫生的容器分装成小包装并保持样品密封良好。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如酒精度等）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5-1。

表 15-1 白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7 GB 2762	GB 5009.12
3	甲醇	GB 2757	GB 5009.266
4	氰化物（以 HCN 计）	GB 2757	GB 5009.36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7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7-198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黄酒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黄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主要包括：黄酒、绍兴酒（绍兴黄酒）等。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8-2005 发酵酒卫生标准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T 13662 黄酒
GB/T 17946 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绍兴黄酒）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 4 个或 4 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小包装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2L）。对散装黄酒应考虑所抽样品的均匀性和代表性，从贮酒罐的上、中、下不同部位取样、混匀，用清洁、卫生的容器分装成小包装并保持样品密封良好。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如酒精度等）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5-2。

表 15-2 黄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8 GB 2762	GB 5009.12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7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8-2005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b. 参考 GB/T 13662-2018，产品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 ≤ 0.05g/kg。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啤酒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啤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啤酒按色度分为：淡色啤酒、浓色啤酒、黑色啤酒。按加工工艺分为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和特种啤酒。特种啤酒主要包括干啤酒、冰啤酒、低醇啤酒、无醇啤酒、小麦啤酒、浑浊啤酒、果蔬类啤酒（包括果蔬汁型和果蔬味型）。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4927 啤酒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5009.49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优先抽取瓶装或听装的啤酒。根据实际情况，可抽取桶装及其他规格型号的各种啤酒。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4个或4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小包装样品。啤酒抽取样品量至少为3L，且不少于5个单位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3/5为检验样品，2/5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如原麦汁浓度、酒精度等）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注明啤酒种类。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

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5-3。

表 15-3 啤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甲醛	GB 2758	GB/T 5009.49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5	警示语标注 ^a	GB 2758	GB 2758
注：a.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葡萄酒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葡萄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按色泽分类可分为白葡萄酒、桃红葡萄酒、红葡萄酒；按含糖量分类可分为干葡萄酒、半干葡萄酒、半甜葡萄酒、甜葡萄酒；按二氧化碳含量分类可分为平静葡萄酒、起泡葡萄酒、高泡葡萄酒、低泡葡萄酒；特种葡萄酒、年份葡萄酒、品种葡萄酒、产地葡萄酒等其他葡萄酒。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

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8-2005 发酵酒卫生标准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15037 葡萄酒

GB/T 21915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T 25504 冰葡萄酒

GB/T 27586 山葡萄酒

QB/T 1982 山葡萄酒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 4 个或 4 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小包装样品，抽取不少于 5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3.75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3/5 为检验样品，2/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如酒精度等）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4.5.1 检验项目见表 15-4。

表 15-4 葡萄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8 GB 2762	GB 5009.12
3	赭曲霉毒素 A ^b	GB 2761	GB 5009.96
4	甲醇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66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c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8	纳他霉素	GB 2760	GB/T 21915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11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2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8-2005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b. 限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c. 参考 GB/T 15037-2006，产品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 ≤ 50mg/L。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

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 果酒（发酵型）及其他发酵酒

5.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果酒（发酵型）及其他发酵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2 产品种类

果酒（发酵型）及其他发酵酒是指除啤酒、黄酒、葡萄酒以外的发酵酒，如果酒（发酵型）、清酒、奶酒（发酵型）等。

5.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8-2005 发酵酒卫生标准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T 23546 奶酒

QB/T 1983 山楂酒

QB/T 2027 猕猴桃酒

QB/T 4262 荔枝酒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5.4 抽样

5.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5.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 4 个或 4 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小包装样品，抽取不少于 5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3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3/5 为检验样品，2/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样品。

5.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如酒精度等）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5.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5 检验要求

果酒（发酵型）及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分别见表 15-5、15-6。

表 15-5 果酒（发酵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8 GB 2762	GB 5009.12
3	展青霉素 ^b	GB 2761	GB 5009.185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8-2005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b. 展青霉素项目仅限于用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表 15-6 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8 GB 2762	GB 5009.12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8-2005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5.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5.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配制酒

6.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配制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2 产品种类

按浸泡物分类可分为植物类、动物类、动植物类及其他类配制酒，按浸泡用酒基分类可分为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及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6.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7-198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58-2005 发酵酒卫生标准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27588 露酒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6.4 抽样

6.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

6.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 4 个或 4 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小包装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2L）。对散装配制酒应考虑所抽样品的均匀性和代表性，从贮酒罐的上、中、下不同部位取样、混匀，用清洁、卫生的容器分装成小包装并保持样品密封良好。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样品。

6.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如酒精度等）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6.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6.5 检验要求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分别见表 15-7、15-8。

表 15-7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7 GB 2762	GB 5009.12
3	甲醇	GB 2757	GB 5009.266
4	氰化物（以 HCN 计）	GB 2757	GB 5009.36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7-198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表 15-8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8 GB 2762	GB 5009.12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8-2005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6.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其他蒸馏酒

7.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其他蒸馏酒（白酒除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2 产品种类

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金酒）、奶酒（蒸馏型）等。

7.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57-198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11856 白兰地

GB/T 11857 威士忌

GB/T 11858 伏特加

GB/T 23546 奶酒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7.4 抽样

7.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7.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4个或4个以上的大包装，分别取出相应的小包装样品。抽样数量不得少于2L，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份样品。

7.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检产品（如酒精度等）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7.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7.5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见表 15-9。

表 15-9 其他蒸馏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酒精度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25
2	铅（以 Pb 计） ^a	GB 2757 GB 2762	GB 5009.12
3	甲醇	GB 2757	GB 5009.266
4	氰化物（以 HCN 计）	GB 2757	GB 5009.36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2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57-1981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 2017 年 9 月 17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2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			

7.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7.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7.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六、蔬菜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蔬菜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蔬菜制品分为酱腌菜、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和其他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包括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等。

食用菌制品包括干制食用菌和腌渍食用菌，其中干制食用菌包括干制蘑菇类和干制木耳类。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2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2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10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150g。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优先抽取近期生产的产品，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独立包装产品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其他产品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酱腌菜检验项目见表 16-1。

表 16-1 酱腌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GB 2714 GB 2762	GB 5009.33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7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9	纽甜	GB 2760	GB 5009.247
10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11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GB 2760	GB 5009.34
12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b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13	大肠菌群 ^c	GB 2714	GB 4789.3
14	沙门氏菌 ^d	GB 29921	GB 4789.4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GB 2760	/
注： a.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仅辣椒和配料中含辣椒的产品检测。 c. 非灭菌发酵型产品不检测。 d. 仅预包装即食类酱腌菜检测。			

5.1.2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16-2。

表 16-2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GB 2760	GB 5009.34
6	阿斯巴甜	GB 2760	GB 5009.263
7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b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8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仅辣椒和配料中含辣椒的产品检测。 c. 仅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			

5.1.3 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16-3。

表 16-3 其他蔬菜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GB 2760	GB 5009.34
注：a. 以葱、洋葱、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5.1.4 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见表 16-4。

表 16-4 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a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3	镉（以 Cd 计） ^b	GB 2762	GB 5009.15
4	总汞（以 Hg 计） ^a	GB 2762	GB 5009.17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注：a. 松茸制品除外。 b. 松茸制品和姬松茸制品除外。 c. 香菇制品除外。			

5.1.5 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见表 16-5。

表 16-5 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a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3	镉（以 Cd 计） ^b	GB 2762	GB 5009.15
4	总汞（以 Hg 计） ^a	GB 2762	GB 5009.17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9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10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GB 2760	/
注： a. 松茸制品除外。 b. 松茸制品和姬松茸制品除外。 c. 香菇制品除外。			

5.2 检验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七、水果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水果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水果制品包括蜜饯、水果干制品、果酱。

蜜饯是指以果蔬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其他辅料，经糖或蜂蜜或食盐腌制（或不腌制）等工艺制成的制品。产品分为：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和果丹类等。

水果干制品是指以水果为原料经晾晒、干燥等脱水工艺加工制成的干果食品。其中，干枸杞是指以各品种成熟枸杞为原料经干燥加工制成的干制品。

果酱是指以水果、果汁或果浆和糖等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煮制、打浆（或破碎）、配料、浓缩、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酱状产品。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 GB 5009.2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二胺四乙酸盐的测定》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

GB 14884-2003 蜜饯卫生标准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474 果酱

GB/T 2337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275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或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干枸杞抽样量不少于 1.5kg，其他食品抽样量不少于 1.2kg；且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净含量 $\geq 3\text{kg}$ ）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150g（干枸杞每包不少于 18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2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蜜饯检验项目见表 17-1。

表 17-1 蜜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展青霉素 ^a	GB 2761	GB 5009.185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7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8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10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b	GB 2760	GB 5009.35
11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c	GB 2760	GB 5009.278
13	菌落总数	GB 14884	GB 4789.2
14	大肠菌群	GB 14884	GB 4789.3 GB/T 4789.3-2003
15	霉菌	GB 14884	GB 4789.15
16	沙门氏菌 ^d	GB 29921	GB 4789.4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仅限于以苹果和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果丹皮除外）。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果脯类检测。 d.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			

5.1.2 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17-2。

表 17-2 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展青霉素 ^a	GB 2761	GB 5009.185
3	吡虫啉 ^b	GB 2763	GB/T 23379 GB/T 20769 NY/T 1275
4	克百威 ^b	GB 2763	NY/T 761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10	菌落总数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11	大肠菌群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12	霉菌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13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仅限于以苹果和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b. 限于枸杞，仅限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6 月 18 日（含）之后的产品。 c.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			

5.1.3 果酱检验项目见表 17-3。

表 17-3 果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展青霉素 ^a	GB 2761	GB 5009.185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7	菌落总数	GB/T 2247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8	大肠菌群	GB/T 2247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GB/T 4789.3-2003
9	霉菌	GB/T 2247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10	商业无菌 ^b	GB/T 2247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11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仅限于以苹果和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b. 限罐头工艺食品。 c. 限即食的预包装食品（罐头工艺食品除外）。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及无包装食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八、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是以坚果、籽类或其籽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烘炒、油炸、蒸煮或其他等熟制加工工艺制成的食品，包括油炸、烘炒豆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分为“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及“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两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为使用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做主要原料的炒货食品，包括开心果、杏仁（含杏核、扁桃仁、巴旦木等）、松仁（含松子、松籽等）、葵花籽、其他瓜子（含西瓜子、南瓜子、瓜蒌子、吊瓜子等）。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使用其他坚果和籽类作为主要原料的炒货食品，包括花生制品、油炸烘炒豆类、其他坚果制品（含核桃、栗、香榧、夏威夷果、腰果等）和其他籽类制品（含芝麻、莲子等）。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时，为满足微生物和生物毒素检验需要，不带壳样品的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带壳样品的量不少于 4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10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包装，且总量满足检验要求。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1/2 作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8-1。

表 18-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a	GB 19300	GB 19300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GB 19300	GB 19300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黄曲霉毒素 B ₁ ^b	GB 2761	GB 5009.22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c	GB 2760	GB 5009.28
6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GB 2760	GB 5009.97
7	三氯蔗糖 ^c	GB 2760	GB 22255
8	纽甜 ^c	GB 2760	GB 5009.247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10	大肠菌群	GB 19300	GB 4789.3
11	霉菌 ^d	GB 19300	GB 4789.15
12	沙门氏菌 ^e	GB 29921	GB 4789.4
注：a. 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以样品能否提取出脂肪为准）。 b. 豆类食品不检测。 c. 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d. 仅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 e. 仅腌制果仁类预包装食品检测。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 酸价、过氧化值检测的样品前处理方法执行 GB 19300 附录 B 的规定。

5.2.2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产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十九、蛋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蛋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蛋制品包括再制蛋类、干蛋类、冰蛋类和其他类。

再制蛋类是指以禽蛋为原料，经腌制或糟腌或卤制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蛋制品，如皮蛋、咸蛋、糟蛋、卤蛋等。

干蛋类是指以禽蛋为原料，取其全蛋、蛋白或蛋黄部分，经加工处理（可发酵）、干燥制成的蛋制品，如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等。

冰蛋类是指以禽蛋为原料，取其全蛋、蛋白或蛋黄部分，经加工处理、冷冻制成的蛋制品，如巴氏杀菌冰鸡全蛋、冰鸡蛋黄、冰鸡蛋白等。

其他类是指以禽蛋或上述蛋制品为主要原料，经一定加工工艺制成的其他蛋制品，如鸡蛋干、松花蛋肠、蛋黄酪等。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5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8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4/5 为检验样品，约 1/5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再制蛋类检验项目见表 19-1。

表 19-1 再制蛋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菌落总数 ^{ab}	GB 2749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b	GB 2749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沙门氏菌 ^c	GB 29921	GB 4789.4
7	商业无菌 ^d	GB 2749	GB 4789.26
注：a. 不含糟蛋。 b. 限即食再制蛋制品检测。 c. 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检测。 d. 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检测。			

5.1.2 干蛋类和冰蛋类检验项目见表 19-2。

表 19-2 干蛋类和冰蛋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菌落总数	GB 2749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GB 2749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6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注：a. 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检测。			

5.1.3 其他类检验项目见表 19-3。

表 19-3 其他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菌落总数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4789.3-2003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6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4
7	商业无菌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限即食类预包装食品检测。 b. 限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生产的产品检测。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除具有完整蛋壳的样品外，无包装样品、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 焙炒咖啡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焙炒咖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焙炒咖啡是指以咖啡豆为原料，经清理、调配、焙炒、冷却、磨粉等工艺制成的食品。包括：焙炒咖啡豆、咖啡粉。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咖啡因的测定

NY/T 605 焙炒咖啡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至少为 600g，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

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焙炒咖啡检验项目见表 20-1。

表 20-1 焙炒咖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咖啡因 ^a	NY/T 60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39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赭曲霉毒素 A ^b	GB 2761	GB 5009.96
注：a. 不适用于已除咖啡因的焙炒咖啡。 b. 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7 日（含）以后的产品检测。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可可制品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可可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可可制品包括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可可粉和可可脂。

可可液块及可可饼块是以可可仁为原料，经碱化（或不碱化）、研磨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可可粉是可可饼块经粉化制成的产品。

可可脂是以纯可可豆为原料，经清理、筛选、焙炒、脱壳、磨浆、机榨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4.2 抽样方法、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kg，预包装食品（可可脂除外）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kg，可可脂除外）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8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125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

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可可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0-2。

表 20-2 可可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4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注：a. 除可可脂外的预包装食品检测。			

2.5.2 抽样、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一、食糖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糖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食糖包括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冰片糖、方糖、其他糖产品。

白砂糖是指甘蔗、甜菜汁或原糖液用亚硫酸法或碳酸法等清净处理后，经浓缩、结晶、分蜜及干燥所得的洁白砂糖。精幼砂糖是白砂糖的一种特殊产品。

绵白糖是指将晶粒较细的白砂糖与适量的转化糖浆均匀混合而得的糖。可分为精制、优级等。

赤砂糖是指棕红色或黄褐色的带蜜砂糖。

红糖为以甘蔗为原料，经提取糖汁，清净处理后，直接煮炼不经分蜜制炼而成的棕红色或黄褐色的糖。

冰糖是指砂糖经再溶、清净处理和重结晶而制得的大颗粒结晶糖，分为单晶体冰糖和多晶体冰糖两种。

冰片糖是指用冰糖蜜或砂糖加原糖蜜为原料，经加酸部分转化，煮成的金黄色片糖。

方糖是指由粒度适中的白砂糖（或精制白砂糖）加入少量水或糖浆，经压（或铸）制成小方块的糖。

其他糖包括糖霜、液体糖、黄砂糖、块糖、金砂糖、全糖粉、黑糖、黄方糖等等。

糖霜是指以白砂糖为原料，添加适量的食用淀粉或抗结剂，经磨制或粉碎等加工而成的粉末状糖霜。

液体糖是指以白砂糖、绵白糖、精制的糖蜜或中间制品为原料，经加工或转化工艺制炼而成的食用液体糖。

黄砂糖是指以甘蔗、甘蔗糖、甜菜、甜菜糖、糖蜜为原料加工生产而得的黄砂糖。

块糖是指以甘蔗为原料，经提汁、澄清、煮炼、成型的块状食糖，或以红糖、黑糖为原料采用二步法加工的块状食糖。

金砂糖是指以甘蔗、甜菜及其制品为原料加工而得的金黄色食糖。

全糖粉是指以白砂糖为原料，不添加任何添加剂，经粉碎加工磨制而成的粉末状食糖。

黑糖是指以甘蔗、甜菜及其制品为原料加工而得的深褐色食糖。

黄方糖是指以甘蔗、甜菜及其制品为原料加工而得的黄色方糖。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17 白砂糖

GB/T 1445 绵白糖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T 15108 原糖
GB/T 35883 冰糖
GB/T 35884 赤砂糖
GB/T 35885 红糖
GB/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
GB/T 35888 方糖
QB/T 1173 单晶体冰糖
QB/T 1174 多晶体冰糖
QB/T 1214 方糖
QB/T 2343.1 赤砂糖
QB/T 2343.2 赤砂糖试验方法
QB/T 2685 冰片糖
QB/T 4092 糖霜
QB/T 4093 液体糖
QB/T 4095 黄砂糖
QB/T 4561 红糖
QB/T 4562 块糖
QB/T 4563 金砂糖
QB/T 4564 精幼砂糖
QB/T 4565 全糖粉
QB/T 4566 黄方糖
QB/T 4567 黑糖
QB/T 5006 姜汁（粉）红糖
QB/T 5010 冰糖试验方法
QB/T 5011 方糖试验方法
QB/T 5012 绵白糖试验方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k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10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从同一批次的 4 个或 4 个以上的大包装食品中扦取样品，扦取的样品混合均匀，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白砂糖、精幼砂糖检验项目见表 21-1。

表 21-1 白砂糖、精幼砂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蔗糖分	GB/T 317 QB/T 456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3588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	还原糖分	GB/T 317 QB/T 456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35887
3	色值	GB/T 317 QB/T 456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35887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5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6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7	螨	GB 13104	GB 13104

5.1.2 绵白糖检验项目见表 21-2。

表 21-2 绵白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糖分	GB/T 144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2
2	还原糖分	GB/T 144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2
3	色值	GB/T 144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2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5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6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7	螨	GB 13104	GB 13104

5.1.3 赤砂糖检验项目见表 21-3。

表 21-3 赤砂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糖分	GB/T 35884 QB/T 2343.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2343.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	不溶于水杂质	GB/T 35884 QB/T 2343.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2343.2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螨	GB 13104	GB 13104

5.1.4 红糖检验项目见表 21-4。

表 21-4 红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糖分	GB/T 35885 QB/T 456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2343.2
2	不溶于水杂质	GB/T 35885 QB/T 456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2343.2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螨	GB 13104	GB 13104

5.1.5 冰糖检验项目见表 21-5。

表 21-5 冰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蔗糖分	GB/T 35883 QB/T 1173 QB/T 117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0 GB/T 35887
2	还原糖分	GB/T 35883 QB/T 1173 QB/T 117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0 GB/T 3588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色值	GB/T 35883 QB/T 1173 QB/T 117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0 GB/T 35887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5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6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7	螨	GB 13104	GB 13104

5.1.6 冰片糖检验项目见表 21-6。

表 21-6 冰片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糖分	QB/T 268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2343.2
2	还原糖分	QB/T 268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2343.2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4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螨	GB 13104	GB 13104

5.1.7 方糖检验项目见表 21-7。

表 21-7 方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蔗糖分	GB/T 35888 QB/T 121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1 GB/T 35887
2	还原糖分	GB/T 35888 QB/T 1214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5011 GB/T 35887
3	色值 ^a	GB/T 35888	QB/T 5011
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5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7	螨	GB 13104	GB 13104
注：a.仅限于执行 GB/T 35888 的方糖产品。			

5.1.8 其他糖检验项目见表 21-8。

表 21-8 其他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蔗糖分 ^a	QB/T 4092 QB/T 4095 QB/T 4565 QB/T 456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35887
2	总糖分 ^b	QB/T 4093 QB/T 4562 QB/T 4563 QB/T 4567 QB/T 500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QB/T 2343.2
3	色值 ^c	QB/T 4092 QB/T 4093 QB/T 4095 QB/T 4563 QB/T 4565 QB/T 456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35887 QB/T 4093 GB/T 15108
4	还原糖分 ^d	QB/T 4092 QB/T 4093 QB/T 4095 QB/T 456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35887 QB/T 2343.2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6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7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8	螨	GB 13104	GB 1310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仅限于糖霜、黄砂糖、全糖粉、黄方糖等产品。 b. 仅限于液体糖（干物质中总糖分）、块糖、金砂糖、黑糖、姜汁（粉）红糖等产品。 c. 块糖、黑糖、姜汁（粉）红糖不测。 d. 仅限于糖霜、液体糖（干物质中还原糖，限转化糖浆）、黄砂糖、黄方糖等产品，检测方法根据产品明示标准选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二、水产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水产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水产制品按其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鱼糜制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生食水产品、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和其他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是指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或海水藻类为原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藻类干制品和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藻类干制品是指以海水藻类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干制品，包括干海带、干燥裙带菜、紫菜、海苔等藻类干制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是指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干燥工艺而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干制品。包括鱼类干制品[大黄鱼干（黄鱼鲞）、鳗鱼干、银鱼干、海蜒、青鱼干、其他鱼类干制品]、虾类干制品[虾米、虾皮、对虾干等]、贝类干制品[干贝、鲍鱼干、贻贝干（淡菜干）、蛤干、海螺干、牡蛎干、蛏干、其他贝类干制品]、其他水产干制品[梅花参、刺参、乌参、茄参、鱼翅、鱼皮、鱼唇、明骨、鱼肚、鱿鱼干、墨鱼干、章鱼干等]。

盐渍水产品是指以新鲜海藻、水母、鲜（冻）鱼等为原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盐渍鱼（以鲜、冻鱼为原料，经盐腌加工，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盐渍水产品，主要有咸鲛鱼、咸鳓鱼、咸黄鱼、咸鲳鱼、咸鲈鱼、咸鲑鱼、咸带鱼、咸鲢鱼、咸鳙鱼、咸鲤鱼、咸金线鱼和其他鱼类腌制品）、盐渍藻（盐渍海带、盐渍裙带菜等）和其他盐渍水产品（盐渍海蜇皮和盐渍海蜇头等）。

预制鱼糜制品是指以鲜（冻）鱼、贝类、甲壳类、头足类等动物性水产品肉糜为主要原料，添加辅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不可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鱼丸、虾丸、墨鱼丸和其他。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是指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烹调、油炸、熏烤、干制等工艺熟制而成的可直接食用的水产制品。主要包括风味熟制水产品（烤鱼片、鱿鱼丝、熏鱼、鱼松、炸鱼、即食海参、即食鲍鱼、其他）、即食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即食鱼糜制品和其他。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是指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为原料，食用前经洁净加工而不经加热熟制即可直接食用的水产制品，包括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and 即食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以活的泥螺、贝类、淡水蟹和新鲜或冷冻海蟹、鱼籽等动物性水产品为原料，采用盐渍或糟、醉加工制成的可直接食用的腌制品，包括醉虾、醉泥螺、醉蚶、即食海蜇等。即食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以鲜、活、冷藏、冷冻的鱼类、甲壳类、贝类、头足类等动物性水产品为原料，经洁净加工而未经腌制或熟制的可直接食用的水产品，包括生鱼片、生食贝类等。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是指以海洋动物为原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油脂或油脂制品，包括鱼体油、鱼肝油和海兽油等。

其他水产制品是指除上述水产制品外的其他产品，包括海参胶囊、牡蛎胶囊、甲壳素、海藻胶、海珍品口服液、螺旋藻、多肽类、调味藻类制品和非即食调理水产品等。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9 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2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即食包装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9 个独立包装，非即食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1.5kg。

优先抽取近期生产的产品，即食包装食品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非即食食品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2-1。

表 22-1 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3	菌落总数 ^a	GB 19643	GB 4789.2
4	大肠菌群 ^a	GB 19643	GB 4789.3
5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7	副溶血性弧菌 ^b	GB 29921	GB 4789.7
8	霉菌 ^a	GB 19643	GB 4789.15
注：a. 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b. 仅限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			

5.1.2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2-2。

表 22-2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镉（以 Cd 计） ^a	GB 2762	GB 5009.15
2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二氧化硫残留量 ^b	GB 2760	GB 5009.34
注：a. 仅限鱼类制品检测。 b. 海水虾、蟹制品除外。			

5.1.3 盐渍鱼检验项目见表 22-3。

表 22-3 盐渍鱼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B 10136	GB 5009.227
2	组胺	GB 10136	GB 5009.208
3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1.4 盐渍藻检验项目见表 22-4。

表 22-4 盐渍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1.5 其他盐渍水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2-5。

表 22-5 其他盐渍水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1.6 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2-6。

表 22-6 预制鱼糜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10136	GB 5009.228
2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注：a. 干制品除外。			

5.1.7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2-7。

表 22-7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镉（以 Cd 计） ^a	GB 2762	GB 5009.15
2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3	苯并[a]芘 ^b	GB 2762	GB 5009.27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8	沙门氏菌 ^d	GB 29921	GB 4789.4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0	副溶血性弧菌 ^d	GB 29921	GB 4789.7
注：a. 仅限鱼类制品检测。 b. 仅熏、烤水产品检测。 c. 海水虾、蟹制品除外。 d. 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5.1.8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22-8。

表 22-8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10136	GB 5009.228
2	镉（以 Cd 计） ^b	GB 2762	GB 5009.15
3	N-二甲基亚硝胺	GB 2762	GB 5009.26
4	苯并[a]芘 ^c	GB 2762	GB 5009.27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d	GB 2760	GB 5009.182
8	菌落总数	GB 10136	GB 4789.2
9	大肠菌群	GB 10136	GB 4789.3 平板 计数法
10	沙门氏菌 ^e	GB 29921	GB 4789.4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e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2	副溶血性弧菌 ^e	GB 29921	GB 4789.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3	吸虫囊蚴	GB 10136	GB 10136
14	线虫幼虫	GB 10136	GB 10136
15	绦虫裂头蚴	GB 10136	GB 10136
注：a. 仅限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 b. 仅限鱼类制品检测。 c. 仅限熏、烤水产品检测。 d. 仅限即食海蜇检测。 e. 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5.1.9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2-9。

表 22-9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B 2760	GB 5009.32
2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B 2760	GB 5009.32
3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B 2760	GB 5009.32
4	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B 2760	GB 5009.32

5.1.10 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2-10。

表 22-10 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甲基汞（以 Hg 计） ^a	GB 2762	GB 5009.17
3	无机砷（以 As 计） ^a	GB 2762	GB 5009.11
4	铬（以 Cr 计） ^a	GB 2762	GB 5009.123
5	N-二甲基亚硝胺 ^a	GB 2762	GB 5009.26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副溶血性弧菌 ^b	GB 29921	GB 4789.7
注：a. 藻类制品不检测。 b. 仅限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无包装食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淀粉及淀粉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淀粉、淀粉制品和淀粉糖。

淀粉：以谷类、薯类、豆类以及各种可食用植物为原料，通过物理方法提取且未经改性的淀粉，或者在淀粉分子上未引入新化学基团且未改变淀粉分子中的糖苷键类型的变性淀粉(包括预糊化淀粉、湿热处理淀粉、多孔淀粉和可溶性淀粉等)。包括谷类淀粉、薯类淀粉、豆类淀粉和其他类淀粉。

淀粉制品：以薯类、豆类、谷类等植物中的一种或几种制成的食用淀粉为原料，经和浆、成型、干燥（或不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及其他淀粉制品两个细类。粉丝粉条包括粉丝、粉条、粉皮等；其他淀粉制品包括虾味片、粉圆等。

淀粉糖：以谷物、薯类等农产品为主要原料，运用生物技术经过水解、转化而生产制成的淀粉糖，包括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和异构化糖等。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抽取小包装产品（净含量 $<5\text{kg}$ ）时，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 ，即食淀粉制品和食用淀粉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其他产品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净含量 $\geq 5\text{kg}$ ）即食淀粉制品和食用淀粉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8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250g 。其他产品样品量不少于 2kg 。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 。

所抽样品分成2份，即食淀粉制品和食用淀粉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其他食品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淀粉检验项目见表 23-1。

表 23-1 淀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3	菌落总数 ^a	GB 3163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4	大肠菌群 ^a	GB 3163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T 4789.3-2003 GB 4789.3 平板 计数法
5	霉菌和酵母 ^a	GB 3163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6	霉菌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注：a. 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的食用淀粉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检测微生物；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含）以后的食用淀粉按标准 GB 31637 要求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5.1.2 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3-2。

表 23-2 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2760	GB 5009.182
3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4	菌落总数 ^a	GB 2713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a	GB 2713	GB 4789.3 平板 计数法
6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7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 法
注：a. 即食类预包装粉丝粉条和其他淀粉制品检测。			

5.1.3 淀粉糖检验项目见表 23-3。

表 23-3 淀粉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无包装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四、糕点

1 糕点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糕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包括糕点（不包括月饼、粽子）和面包。

糕点包括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熟粉糕点、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油炸上糖浆类糕点、萨其玛类糕点、其他类糕点。

面包包括软式面包、硬式面包、起酥面包、调理面包、其他面包。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丙酸钙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1, 2-丙二醇的测定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915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1723 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3538 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食品整治办〔2009〕5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kg，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大包装食品（≥5kg）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8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250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约3/4为检验样品，约1/4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4-1。

表 24-1 糕点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a	GB 7099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GB 7099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富马酸二甲酯	食品整治办〔2009〕5 号	NY/T 1723
5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b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9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2760	GB 5009.97
10	安赛蜜 ^c	GB 2760	SN/T 3538
11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2760	GB 5009.182
12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0
1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14	纳他霉素	GB 2760	GB/T 21915
15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16	丙二醇	GB 2760	GB 5009.251
17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8	菌落总数 ^d	GB 7099	GB 4789.2
19	大肠菌群 ^d	GB 7099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20	金黄色葡萄球菌 ^e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21	沙门氏菌 ^e	GB 29921	GB 4789.4
22	霉菌 ^f	GB 7099	GB 4789.15
注：a. 限配料中添加油脂的食品检测。 b. 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 c. 面包不检测。 d. 不适用于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食品。 e. 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 f.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食品。			

1.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月饼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月饼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月饼按地方派式特色可分为：广式月饼、京式月饼、苏式月饼、潮式月饼、滇式月饼、晋式月饼、琼式月饼、台式月饼、哈式月饼及其他类月饼。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1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丙酸钙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915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1723 食品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食品整治办〔2009〕5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2kg，不少于8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2kg。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约3/4为检验样品，约1/4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4-2。

表 24-2 月饼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a	GB 7099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GB 7099	GB 5009.227
3	富马酸二甲酯	食品整治办〔2009〕5 号	NY/T 1723
4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b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7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2760	GB 5009.182
8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0
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10	纳他霉素 ^c	GB 2760	GB/T 21915
11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12	菌落总数	GB 7099	GB 4789.2
13	大肠菌群	GB 7099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5	沙门氏菌 ^d	GB 29921	GB 4789.4
16	霉菌	GB 7099	GB 4789.15
注：a.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 c.仅检饼皮。 d.仅适用于预包装食品。			

2.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2.5.2.1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及无包装食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

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粽子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粽子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粽子包括新鲜类粽子、速冻类粽子、真空包装类粽子。

新鲜类粽子是指煮后未经速冻、真空包装等方式处理，在常温下贮存和销售的粽子。

速冻类粽子是指煮后经速冻工艺处理并在-18℃条件下冷冻和销售的粽子。

真空包装类粽子是指经真空包装和灭菌工艺处理并以真空包装方式贮存和销售的粽子。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192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N/T 3538 出口食品中六种合成甜味剂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B/T 10377 粽子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2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4-3。

表 24-3 粽子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a	整顿办函〔2011〕1 号	GB/T 19681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	安赛蜜	GB 2760	SN/T 353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菌落总数	GB 1929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7	大肠菌群	GB 19295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平板 计数法 GB/T 4789.3-2003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9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10	霉菌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11	商业无菌 ^c	SB/T 10377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6
注：a. 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c. 限真空包装类粽子检测。			

3.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及无包装食品不检测微生物。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五、豆制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豆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豆制品包括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和其他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是指以大豆或杂豆为原料，经发酵工艺生产的豆制品，包括腐乳、豆豉、纳豆等。

非发酵性豆制品是指以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制浆工艺生产的非发酵性豆制品，包括豆腐类、豆腐干类、豆浆类、腐竹类等。

其他豆制品包括大豆蛋白类制品等。大豆蛋白类制品指以大豆蛋白（或膨化豆制品）为主要原料经调味加工制成的豆制品，也包括以大豆或杂豆、豆粉、食用豆粕、大豆蛋白粉为原料，经挤压膨化、调味加工制成的产品。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1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酸钠、丙酸钙的测定

GB 5009.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T 5009.183 植物蛋白饮料中脲酶的定性测定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发酵性豆制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5kg，即食的预包装食品不少于 11 个独立包装，其他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除发酵性豆制品以外的类别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0kg，即食的预包装食品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其他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样品数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发酵性豆制品约 1.5kg（即食的预包装食品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其他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为检验样品，约 1kg（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除发酵性豆制品以外的类别，即食预包装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其他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5.1.1 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5-1。

表 25-1 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GB 2760	GB 5009.97
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2760	GB 5009.182
9	大肠菌群 ^b	GB 271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0	沙门氏菌 ^b	GB 29921	GB 4789.4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限腐乳类产品检测。 b.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5.1.2 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5-2。

表 25-2 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5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a	GB 2760	GB 5009.120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b	GB 2760	GB 5009.28
7	三氯蔗糖 ^b	GB 2760	GB 22255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GB 2760	GB 5009.34
9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d	GB 2760	GB 5009.182
10	脲酶试验 ^e	GB 2712	GB/T 5009.183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1	大肠菌群 ^f	GB 271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12	沙门氏菌 ^f	GB 29921	GB 4789.4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f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14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GB 2760	/
注：a. 腐竹类（包括腐竹、油皮）不检测。 b. 限即食食品检测。 c. 限腐竹类（包括腐竹、油皮）检测。 d. 豆浆不检测。 e. 限豆浆检测。 f.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5.1.3 其他豆制品检验项目见表 25-3。

表 25-3 其他豆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B 2760	GB 5009.121
4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5	三氯蔗糖	GB 2760	GB 22255
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2760	GB 5009.182
7	大肠菌群 ^a	GB 271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8	沙门氏菌 ^a	GB 29921	GB 4789.4
9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29921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六、蜂产品

1 蜂蜜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蜂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蜂蜜：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包括不同种类的蜂蜜，根据蜜源植物分为单花蜜和杂花蜜（百花蜜）。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412 蜂蜜中 19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6-1。

表 26-1 蜂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果糖和葡萄糖	GB 14963	GB 5009.8
3	蔗糖	GB 14963	GB 5009.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5	菌落总数	GB 14963	GB 4789.2
6	大肠菌群	GB 14963	GB 4789.3
7	霉菌计数	GB 14963	GB 4789.15
8	嗜渗酵母计数	GB 14963	GB 14963 附录 A
9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8932.19
10	洛美沙星	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	GB/T 23412
11	培氟沙星	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	GB/T 23412
12	氧氟沙星	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	GB/T 23412
13	诺氟沙星	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	GB/T 23412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蜂王浆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蜂王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蜂王浆产品包括蜂王浆和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工蜂咽下腺和上颚腺分泌的，主要用于饲喂蜂王和蜂幼虫的乳白色、淡黄色或浅橙色浆状物质。

蜂王浆冻干粉：通过真空冷冻干燥方法加工制成的脱水蜂王浆粉末。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9697 蜂王浆

GB/T 21532 蜂王浆冻干粉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4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600g，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6-2。

表 26-2 蜂王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10-羟基-2-癸烯酸	GB 9697 GB/T 21532	GB 9697
2	总糖	GB 9697 GB/T 21532	GB 9697
3	酸度	GB 9697 GB/T 21532	GB 9697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蜂花粉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蜂花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蜂花粉：工蜂采集的花粉。

单一品种蜂花粉：工蜂采集一种植物的花粉形成的蜂花粉。

杂花粉：工蜂采集两种或两种以上植物的花粉形成的蜂花粉，或两种及两种以上单一品种蜂花粉的混合物。

碎蜂花粉：蜂花粉团粒破碎后形成的粉末。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30359 蜂花粉

GB 316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

GH/T 1014 蜂花粉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的蜂花粉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600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生产日期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含）以后的蜂花粉抽取样品不少于 1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

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6-3。

表 26-3 蜂花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蛋白质	GB 3163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5 第一法
3	水分	GB 3163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3 第二法
4	菌落总数	GB 3163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5	大肠菌群	GB 3163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6	霉菌	GB 31636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注：序号 2-6，2017 年 6 月 23 日之前生产的产品，执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2017 年 6 月 23 日之后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31636。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蜂产品制品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蜂产品制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蜂产品制品指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的提取物、混合物，或以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物质（如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植物提取物、其他食品等），经科学加工而制成的具有蜂产品基本特性的产品。蜂产品制品包括蜂蜜膏、王浆膏、蜂花粉片等相关产品。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kg，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4.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6-4。

表 26-4 蜂产品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2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8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8
5	菌落总数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2
6	大肠菌群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3
7	霉菌计数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8	酵母计数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4789.15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七、保健食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保健食品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产品范围为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

2 产品种类

保健食品分为增强免疫力、辅助降血脂、辅助降血糖、抗氧化、辅助改善记忆、缓解视疲劳、促进排铅、清咽等功能类别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原则上每批次抽样量为不少于 6 个最小独立包装且总量 $\geq 300\text{g}$ 或 300mL 。对于微生物要求二级或三级采样方案的产品，如饮料、乳制品、饼干等，抽样量不少于 9 个最小独立包装且总量 $\geq 600\text{g}$ 或 600mL 。

流通环节（包括商场、超市、药店、专卖店、个体经营和批发市场等）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抽取的样品中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索取所抽样品的企业标准（网络抽样除外）。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7-1。

表 27-1 保健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检测成分）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减肥类样品	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芬氟拉明、麻黄碱、酚酞、	同检测方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2	辅助降血糖类样品	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	同检测方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检测成分）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改善睡眠类样品	氯氮卓、马来酸咪达唑仑、硝西泮、艾司唑仑、奥沙西泮、阿普唑仑、劳拉西泮、氯硝西泮、三唑仑、地西泮、巴比妥、苯巴比妥、司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	同检测方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4	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样品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	同检测方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5	辅助降血压类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	同检测方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6	所有样品	铅（Pb） ^a	GB 16740	GB 5009.12
7		总砷（As） ^a	GB 16740	GB 5009.11
8		总汞（Hg） ^{a,d}	GB 16740	GB 5009.17
9		菌落总数 ^b	GB 16740	GB 4789.2
10		大肠菌群 ^b	GB 16740	GB 4789.3 MPN 计数法
11		霉菌和酵母 ^b	GB 16740	GB 4789.15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16740	GB 4789.10
13		沙门氏菌 ^b	GB 16740	GB 4789.4
14	硬胶囊样品	胶囊壳中的铬 ^c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项下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项下
15	所有样品	功效/标志性成分 ^e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16	硬胶囊剂和茶剂样品	水分 ^e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17	口服液样品	可溶性固形物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18	鱼油类软胶囊样品	酸价 ^e 、过氧化值 ^e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序号	类别	检验项目（检测成分）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9	以藻类、水产品及其提取物为原料的样品	镉(以 Cd 计)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20	片剂样品	崩解时限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注：a. 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属食品的规定，无相应类属食品的应符合 GB 16740 表 2 的规定。 b.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相应类属食品和相应类属食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无相应类属食品规定的应符合 GB 16740 表 3 的规定。 c. 限明胶空心胶囊检测。 d. 液态产品（婴幼儿保健食品除外）不测总汞。 e. 限取内容物检测。				

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 序号为 15~20 的检验项目，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中有相应检验项目时才进行检验。

5.2.2 如序号为 15~20 的检验项目承检机构无检验资质，可出具风险监测报告。

5.2.3 现行有效企业标准中的其他检验项目，承检机构可自行进行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八、特殊膳食食品

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是以一种或多种谷物（如：小麦、大米、大麦、燕麦、黑麦、玉米等）为主要原料，且谷物占干物质组成的 25% 以上，添加适量的营养强化剂和（或）其他辅料，经加工制成的适于 6 月龄以上婴儿和幼儿食用的辅助食品。

1.2.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用牛奶或其他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2.2 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

添加了高蛋白质原料，用水或其他不含蛋白质的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2.3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煮熟后方可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2.4 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可直接食用或粉碎后加水、牛奶或其他适宜液体冲调后食用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4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₁₂ 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107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

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5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3 个包装为复检的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8-1。

表 28-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能量	GB 10769	GB 10769
2	蛋白质	GB 10769	GB 5009.5
3	脂肪	GB 10769	GB 5009.6
4	亚油酸 ^a	GB 10769	GB 5009.168
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a	GB 10769	GB 5009.168
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a	GB 10769	GB 5009.168
7	维生素 A ^b	GB 10769	GB 5009.82
8	维生素 D ^b	GB 10769	GB 5009.82
9	维生素 B ₁	GB 10769	GB 5009.84
10	钙	GB 10769	GB 5009.92
11	铁 ^b	GB 10769	GB 5009.90
12	锌 ^b	GB 10769	GB 5009.14
13	钠	GB 10769	GB 5009.91
14	维生素 E ^c	GB 10769	GB 5009.82
15	维生素 B ₂ ^c	GB 10769	GB 5009.85
16	维生素 B ₆ ^c	GB 10769	GB 5009.154
17	维生素 B ₁₂ ^c	GB 10769	GB 5413.1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8	烟酸 ^c	GB 10769	GB 5009.89
19	叶酸 ^c	GB 10769	GB 5009.211
20	泛酸 ^c	GB 10769	GB 5009.210
21	维生素 C ^c	GB 10769	GB 5413.18
22	生物素 ^c	GB 10769	GB 5009.259
23	磷 ^c	GB 10769	GB 5009.87
24	碘 ^c	GB 10769	GB 5009.267
25	钾 ^c	GB 10769	GB 5009.91
26	水分 ^d	GB 10769	GB 5009.3
27	不溶性膳食纤维	GB 10769	GB 5413.6
28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29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0	无机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1	锡（以 Sn 计） ^e	GB 2762	GB 5009.16
32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f	GB 2762	GB 5009.33
33	镉(以 Cd 计) ^g	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7 号)	GB 5009.15
34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h	GB 2762	GB 5009.33
35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ⁱ	GB 10769	GB 5413.31
36	菌落总数 ^j	GB 10769	GB 4789.2
37	大肠菌群	GB 10769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38	沙门氏菌	GB 10769	GB 4789.4
39	二十二碳六烯酸 ^c	产品明示值	GB 5009.168
40	花生四烯酸 ^c	产品明示值	GB 5009.16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仅适用于脂肪含量$\geq 0.8\text{g}/100\text{kJ}$的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 b.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必检项目；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如果选择添加，应检测该项目。 c. 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含量时，应检测该项目。 d. 水分指标不包括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e.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f.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g.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临时限量值公告发布后生产的产品检验。 h. 不适用于添加豆类的产品。 i. 仅适用于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 j. 不适用于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和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或营养成分表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营养成分表的要求从严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是指食品原料经处理、灌装、密封、杀菌或无菌灌装后达到商业无菌，可在常温下保存的适于6月龄以上婴幼儿食用的食品。

2.2.1 泥（糊）状罐装食品

吞咽前不需咀嚼的泥（糊）状婴幼儿罐装食品。

2.2.2 颗粒状罐装食品

含有5mm以下的碎块，颗粒大小应保障不会引起婴幼儿吞咽困难、稀稠适中的婴幼儿罐装食品。

2.2.3 汁类罐装食品

呈液体状态的婴幼儿罐装食品。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107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1 个包装为复检的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

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8-2。

表 28-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a	GB 10770	GB 5009.5
2	脂肪 ^a	GB 10770	GB 5009.6
3	总钠	GB 10770	GB 5009.91
4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5	无机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6	总汞（以 Hg 计）	GB 2762	GB 5009.17
7	锡（以 Sn 计） ^b	GB 2762	GB 5009.16
8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c	GB 2762	GB 5009.33
9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d	GB 2762	GB 5009.33
10	商业无菌	GB 10770	GB 4789.26
11	霉菌 ^e	GB 10770	GB 4789.15

注：a. 仅适用于畜肉、禽肉、鱼肉或动物内脏是产品中除水以外的唯一配料或唯一蛋白质来源的产品，不包括汁类产品；畜肉、禽肉、鱼肉或动物内脏等分别（或组合）与水果或蔬菜混合制作的产品，不包括汁类产品。
b.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c.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d. 不适用于添加豆类的产品。
e. 仅限于番茄酱与番茄汁产品。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或营养成分表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营养成分表的要求从严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营养补充品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营养补充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3.2.1 辅食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补充品是一种含多种微量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补充品，其中含或不含食物基质和其他辅料，添加在 6 月～36 月龄婴幼儿即食辅食中食用，也可用于 37 月～60 月龄儿童。

3.2.1.1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和（或）其他辅料制成的辅食营养补充品。食物形态可以是粉状或颗粒状或半固态等，且食物基质可提供部分优质蛋白质。

3.2.1.2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

以大豆、大豆蛋白制品、乳类、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和（或）其他辅料制成的片状辅食营养补充品，易碎或易分散。

3.2.1.3 辅食营养素撒剂

由多种微量营养素混合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辅食营养补充品，可不含食物基质。

3.2.2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添加优质蛋白质和多种微量营养素（维生素和矿物质等）制成的适宜孕妇及乳母补充营养素的特殊膳食食用食品。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GB 5009.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₁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₁₂ 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22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
GB 316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5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3 个包装为复检的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8-3、28-4。

表 28-3 辅食营养补充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a	GB 22570	GB 5009.5
2	钙 ^a	GB 22570	GB 5009.92
3	铁	GB 22570	GB 5009.90
4	锌	GB 22570	GB 5009.14
5	维生素 A	GB 22570	GB 5009.82
6	维生素 D	GB 22570	GB 5009.82
7	维生素 B ₁	GB 22570	GB 5009.84
8	维生素 B ₂	GB 22570	GB 5009.85
9	钙 ^{bc}	GB 22570	GB 5009.92
10	维生素 K ₁ ^c	GB 22570	GB 5009.158
11	烟酸（烟酰胺） ^c	GB 22570	GB 5009.89
12	维生素 B ₆ ^c	GB 22570	GB 5009.154
13	叶酸 ^c	GB 22570	GB 5009.211
14	维生素 B ₁₂ ^c	GB 22570	GB 5413.14
15	泛酸 ^c	GB 22570	GB 5009.210
16	胆碱 ^c	GB 22570	GB 5413.2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7	生物素 ^c	GB 22570	GB 5009.259
18	维生素 C ^c	GB 22570	GB 5413.18
19	二十二碳六烯酸 ^c	GB 22570	GB 5009.168
20	黄曲霉毒素 M ₁ ^d	GB 2761	GB 5009.24
21	黄曲霉毒素 B ₁ ^e	GB 2761	GB 5009.22
2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3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24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f	GB 2762	GB 5009.33
25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g	GB 2762	GB 5009.33
26	脲酶活性定性 ^h	GB 22570	GB 5413.31
27	菌落总数	GB 22570	GB 4789.2
28	大肠菌群	GB 2257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29	沙门氏菌	GB 22570	GB 4789.4
注：a. 仅适用于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b. 适用于辅食营养素撒剂和辅食营养素补充片。 c. 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含量时，应检测该项目。 d. 黄曲霉毒素M ₁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e. 黄曲霉毒素B ₁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f.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g.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 h. 仅适用于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			

表 28-4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铁	GB 31601	GB 5009.90
2	维生素 A	GB 31601	GB 5009.82
3	维生素 D	GB 31601	GB 5009.82
4	叶酸	GB 31601	GB 5009.211
5	维生素 B ₁₂	GB 31601	GB 5413.14
6	钙 ^a	GB 31601	GB 5009.92
7	镁 ^a	GB 31601	GB 5009.241
8	锌 ^a	GB 31601	GB 5009.14
9	硒 ^a	GB 31601	GB 5009.93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维生素 E ^a	GB 31601	GB 5009.82
11	维生素 K ^a	GB 31601	GB 5009.158
12	维生素 B ₁ ^a	GB 31601	GB 5009.84
13	维生素 B ₂ ^a	GB 31601	GB 5009.85
14	维生素 B ₆ ^a	GB 31601	GB 5009.154
15	烟酸（烟酰胺） ^a	GB 31601	GB 5009.89
16	泛酸 ^a	GB 31601	GB 5009.210
17	胆碱 ^a	GB 31601	GB 5413.20
18	生物素 ^a	GB 31601	GB 5009.259
19	维生素 C ^a	GB 31601	GB 5413.18
20	二十二碳六烯酸 ^a	GB 31601	GB 5009.168
2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23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b	GB 2762	GB 5009.33
24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c	GB 2762	GB 5009.33
25	黄曲霉毒素 M ₁ ^d	GB 2761	GB 5009.24
26	黄曲霉毒素 B ₁ ^e	GB 2761	GB 5009.22
27	大肠菌群	GB 31601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28	沙门氏菌	GB 31601	GB 4789.4
29	脲酶活性定性 ^f	GB 31601	GB 5413.31
注：a. 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含量时，应检测该项目。 b.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c. 不适用于添加豆类的产品。 d. 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e.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f. 仅适用于含有豆类成分的产品。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或营养成分表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营养成分表的要求从严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

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十九、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分为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1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指针对患有特殊紊乱、疾病或医疗状况等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营养需求而设计制成的粉状或液态配方食品。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物配合食用时，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0月龄~6月龄特殊医学状况婴儿的生长发育需求。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人。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产品分类有：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母乳营养补充剂、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

2.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

根据不同临床需求和适用人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品分类为三类，即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和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13种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包括糖尿病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恶性肿瘤（恶病质状态）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炎症性肠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食物蛋白过敏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难治性癫痫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和减脂手术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和脂肪酸代谢异常病人用全营养配方食品。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789.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GB 5009.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₁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 5009.2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GB 5009.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₁₂ 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5413.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 5413.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255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
GB 29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
GB 29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2.5kg（L）。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3 个包装为复检的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L），液体样品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29-1、29-2。

表 29-1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GB 25596	GB 5009.5
2	脂肪	GB 25596	GB 5009.6
3	亚油酸	GB 25596	GB 5009.168
4	α -亚麻酸	GB 25596	GB 5009.168
5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GB 25596	/
6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GB 25596	GB 5009.168
7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25596	GB 5009.168
8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25596	GB 5009.168 GB 5413.36
9	碳水化合物	GB 25596	GB 25596
10	维生素 A	GB 25596	GB 5009.82
11	维生素 D	GB 25596	GB 5009.82
12	维生素 E	GB 25596	GB 5009.82
13	维生素 K ₁	GB 25596	GB 5009.158
14	维生素 B ₁	GB 25596	GB 5009.84
15	维生素 B ₂	GB 25596	GB 5009.85
16	维生素 B ₆	GB 25596	GB 5009.154
17	维生素 B ₁₂	GB 25596	GB 5413.14
18	烟酸（烟酰胺）	GB 25596	GB 5009.8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9	叶酸	GB 25596	GB 5009.211
20	泛酸	GB 25596	GB 5009.210
21	维生素 C	GB 25596	GB 5413.18
22	生物素	GB 25596	GB 5009.259
23	钠	GB 25596	GB 5009.91
24	钾	GB 25596	GB 5009.91
25	铜	GB 25596	GB 5009.13
26	镁	GB 25596	GB 5009.241
27	铁	GB 25596	GB 5009.90
28	锌	GB 25596	GB 5009.14
29	锰	GB 25596	GB 5009.242
30	钙	GB 25596	GB 5009.92
31	磷	GB 25596	GB 5009.87
32	钙磷比值	GB 25596	/
33	碘	GB 25596	GB 5009.267
34	氯	GB 25596	GB 5009.44
35	硒	GB 25596	GB 5009.93
36	铬 ^a	GB 25596	GB 5009.123
37	钼 ^a	GB 25596	GB 5009.268
38	胆碱 ^a	GB 25596	GB 5413.20
39	肌醇 ^a	GB 25596	GB 5009.270
40	牛磺酸 ^a	GB 25596	GB 5009.169
41	左旋肉碱 ^a	GB 25596	GB 29989
42	二十二碳六烯酸 ^a	产品明示值	GB 5009.168
43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a	GB 25596	GB 5009.168
44	二十碳四烯酸 ^a	产品明示值	GB 5009.168
45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a	GB 25596	GB 5009.168
46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a	GB 25596	GB 5009.168
4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a	GB 25596	GB 5009.16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8	水分 ^b	GB 25596	GB 5009.3
49	灰分	GB 25596	GB 5009.4
50	杂质度	GB 25596	GB 5413.30
5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52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GB 2762	GB 5009.33
53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GB 2762	GB 5009.33
54	黄曲霉毒素 M ₁	GB 2761	GB 5009.24
55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56	菌落总数 ^{bc}	GB 25596	GB 4789.2
57	大肠菌群 ^b	GB 25596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58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25596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59	沙门氏菌 ^b	GB 25596	GB 4789.4
60	阪崎肠杆菌 ^b	GB 25596	GB 4789.40 第一法
61	商业无菌 ^d	GB 25596	GB 4789.26
62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e	GB 25596	GB 5413.31
63	核苷酸 ^a	产品明示值	GB 5413.40
64	叶黄素 ^{ag}	产品明示值	GB 5009.248
65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 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66	果聚糖 ^f	产品明示值	GB 5009.255
注：a. 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含量时，应检测该项目。 b. 仅限于粉状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c.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或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d. 仅限于液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e. 适用于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 f. 适用于单独添加了低聚果糖、多聚果糖的产品。 g. 仅限乳基产品检测该项目。			

表 29-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GB 29922	GB 5009.5
2	亚油酸供能比	GB 29922	GB 5009.168
3	α -亚麻酸供能比	GB 29922	GB 5009.168
4	维生素 A	GB 29922	GB 5009.82
5	维生素 D	GB 29922	GB 5009.82
6	维生素 E	GB 29922	GB 5009.82
7	维生素 K ₁	GB 29922	GB 5009.158
8	维生素 B ₁	GB 29922	GB 5009.84
9	维生素 B ₂	GB 29922	GB 5009.85
10	维生素 B ₆	GB 29922	GB 5009.154
11	维生素 B ₁₂	GB 29922	GB 5413.14
12	烟酸（烟酰胺）	GB 29922	GB 5009.89
13	叶酸	GB 29922	GB 5009.211
14	泛酸	GB 29922	GB 5009.210
15	维生素 C	GB 29922	GB 5413.18
16	生物素	GB 29922	GB 5009.259
17	钠	GB 29922	GB 5009.91
18	钾	GB 29922	GB 5009.91
19	铜	GB 29922	GB 5009.13
20	镁	GB 29922	GB 5009.241
21	铁	GB 29922	GB 5009.90
22	锌	GB 29922	GB 5009.14
23	锰	GB 29922	GB 5009.242
24	钙	GB 29922	GB 5009.92
25	磷	GB 29922	GB 5009.87
26	碘	GB 29922	GB 5009.267
27	氯	GB 29922	GB 5009.44
28	硒	GB 29922	GB 5009.93
29	铬 ^a	GB 29922	GB 5009.123
30	钼 ^a	GB 29922	GB 5009.26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1	氟 ^a	GB 29922	GB/T 5009.18
32	胆碱 ^a	GB 29922	GB 5413.20
33	肌醇 ^a	GB 29922	GB 5009.270
34	牛磺酸 ^a	GB 29922	GB 5009.169
35	左旋肉碱 ^a	GB 29922	GB 29989
36	二十二碳六烯酸 ^a	产品明示值	GB 5009.168
37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ab}	GB 29922	GB 5009.168
38	二十碳四烯酸 ^a	产品明示值	GB 5009.168
39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ab}	GB 29922	GB 5009.168
40	核苷酸 ^a	GB 29922	GB 5413.40
41	铅（以 Pb 计） ⁱ	GB 2762	GB 5009.12
42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ci}	GB 2762	GB 5009.33
43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di}	GB 2762	GB 5009.33
44	黄曲霉毒素 M ₁ 或黄曲霉毒素 B ₁ ^{ei}	GB 2761	GB 5009.24 或 GB 5009.22
45	菌落总数 ^{fg}	GB 29922	GB 4789.2
46	大肠菌群 ^g	GB 2992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47	沙门氏菌 ^g	GB 29922	GB 4789.4
4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GB 29922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49	商业无菌 ^h	GB 29922	GB 4789.26
50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含量时，应检测该项目。 b. 仅限于 1~10 岁人群的产品。 c.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d.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不含豆类成分）。 e. 黄曲霉毒素 M ₁ 仅适用于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黄曲霉毒素 B ₁ 仅适用于以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f.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仅适用于 1~10 岁人群的产品。 g. 仅限于固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h. 仅限于液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 以固态产品计。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或营养成分表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营养成分表的要求从严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十、婴幼儿配方食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婴幼儿配方食品分为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2.1 婴儿配方食品

包括乳基婴儿配方食品和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适于正常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 0-6 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

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指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成分，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适于正常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够满足 0-6 月龄婴儿的正常营养需要。

2.2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包括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指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正常较大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 7~12 月龄较大婴儿部分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

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指以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正常较大婴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 7~12 月龄较大婴儿部分营养需要的配方食品。

2.3 幼儿配方食品

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和/或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蛋白来源，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产品。适用于幼儿食用，其能量和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适用于 13~36 个月幼儿。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 5009.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磷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GB 5009.1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K₁ 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泛酸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镁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 5009.2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GB 5009.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GB 5009.2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素的测定

GB 5009.2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碘的测定

GB 5009.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 541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乳糖、蔗糖的测定

GB 5413.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B₁₂ 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GB 5413.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反式脂肪酸的测定

GB 5413.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核苷酸的测定

GB 107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29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抽样

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4.2.1 有微生物检测需求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4 个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豆基婴幼儿配方食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1 个包装为复检的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豆基婴幼儿配方食品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其中 7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3 个包装为复检的备份样品（备份样品不少于 1kg，封存在承检机构）。

4.2.2 无微生物、黄曲霉毒素 B₁ 检测需求

在流通环节、生产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样数量为 3 个独立包装，其中 2 个包装为检验样品，1 个包装为复检的备份样品（备份

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4.2.3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 检验要求

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0-1 和表 30-2，并可根据监管需求进行调整。

表 30-1 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GB 10765	GB 5009.5 第一法
2	脂肪	GB 10765	GB 5009.6 第三法
3	碳水化合物	GB 10765	GB 10765
4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a	GB 10765	GB 5413.5 第一法
5	亚油酸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6	α -亚麻酸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7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GB 10765	/
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9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10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10765	GB 5413.36 GB 5009.168 第二法
11	维生素 A	GB 10765	GB 5009.82 第一法
12	维生素 D	GB 10765	GB 5009.82 第四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3	维生素 E	GB 10765	GB 5009.82 第一法
14	维生素 K ₁	GB 10765	GB 5009.158 第一法
15	维生素 B ₁	GB 10765	GB 5009.84 第一法
16	维生素 B ₂	GB 10765	GB 5009.85 第一法
17	维生素 B ₆	GB 10765	GB 5009.154 第一法
18	维生素 B ₁₂	GB 10765	GB 5413.14
19	烟酸（烟酰胺）	GB 10765	GB 5009.89 第二法
20	叶酸	GB 10765	GB 5009.211
21	泛酸	GB 10765	GB 5009.210 第一法
22	维生素 C	GB 10765	GB 5413.18
23	生物素	GB 10765	GB 5009.259
24	钠	GB 10765	GB 5009.91 第三法
25	钾	GB 10765	GB 5009.91 第三法
26	铜	GB 10765	GB 5009.13 第四法
27	镁	GB 10765	GB 5009.241 第二法
28	铁	GB 10765	GB 5009.90 第二法
29	锌	GB 10765	GB 5009.14 第二法
30	锰	GB 10765	GB 5009.242 第二法
31	钙	GB 10765	GB 5009.92 第三法
32	磷	GB 10765	GB 5009.87 第二法、 第三法
33	钙磷比值	GB 10765	/
34	碘	GB 10765	GB 5009.267 第三法
35	氯	GB 10765	GB 5009.44 第三法
36	硒	GB 10765	GB 5009.93 第一法、 第三法
37	胆碱 ^b	GB 10765	GB 5413.20 第一法
38	肌醇 ^b	GB 10765	GB 5009.270 第二法
39	牛磺酸 ^b	GB 10765	GB 5009.169 第二法
40	左旋肉碱 ^b	GB 10765	GB 29989
41	二十二碳六烯酸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68 第二法
42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b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3	二十碳四烯酸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68 第二法
44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b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45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b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46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b	GB 10765	GB 5009.168 第二法
47	果聚糖 ^{bc}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55
48	水分 ^d	GB 10765	GB 5009.3 第一法
49	灰分	GB 10765	GB 5009.4 第一法
50	杂质度 ^e	GB 10765	GB 5413.30
5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第二法
52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GB 2762	GB 5009.33 第一法
53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e	GB 2762	GB 5009.33 第二法
54	黄曲霉毒素 M ₁ 或黄曲霉毒素 B ₁ ^f	GB 2761	GB 5009.24 GB 5009.22
55	菌落总数 ^g	GB 10765	GB 4789.2
56	大肠菌群	GB 10765	GB 4789.3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57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0765	GB 4789.10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58	沙门氏菌	GB 10765	GB 4789.4
59	阪崎肠杆菌 ^h	GB 10765	GB 4789.40 第一法
60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第二法
61	叶黄素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48
62	核苷酸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413.40
63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ⁱ	GB 10765	GB 5413.3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不适用于豆基配方食品。 b. 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含量时，应检测该项目。 c. 仅限单独添加低聚果糖、多聚果糖的产品检测。 d. 仅限于粉状婴儿配方食品。 e. 仅适用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 f. 黄曲霉毒素 M ₁ 限量适用于乳基婴儿配方食品；黄曲霉毒素 B ₁ 限量适用于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g.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h. 阪崎肠杆菌适用于供 0~6 月龄婴儿食用的配方食品。 i. 适用于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			

表 30-2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蛋白质	GB 10767	GB 5009.5 第一法
2	脂肪	GB 10767	GB 5009.6 第三法
3	亚油酸	GB 10767	GB 5009.168 第二法
4	维生素 A	GB 10767	GB 5009.82 第一法
5	维生素 D	GB 10767	GB 5009.82 第四法
6	维生素 E	GB 10767	GB 5009.82 第一法
7	维生素 K ₁	GB 10767	GB 5009.158 第一法
8	维生素 B ₁	GB 10767	GB 5009.84 第一法
9	维生素 B ₂	GB 10767	GB 5009.85 第一法
10	维生素 B ₆	GB 10767	GB 5009.154 第一法
11	维生素 B ₁₂	GB 10767	GB 5413.14
12	烟酸（烟酰胺）	GB 10767	GB 5009.89 第二法
13	叶酸	GB 10767	GB 5009.211
14	泛酸	GB 10767	GB 5009.210 第一法
15	维生素 C	GB 10767	GB 5413.18
16	生物素	GB 10767	GB 5009.259
17	钠	GB 10767	GB 5009.91 第三法
18	钾	GB 10767	GB 5009.91 第三法
19	铜	GB 10767	GB 5009.13 第四法
20	镁	GB 10767	GB 5009.241 第二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1	铁	GB 10767	GB 5009.90 第二法
22	锌	GB 10767	GB 5009.14 第二法
23	锰 ^a	GB 10767	GB 5009.242 第二法
24	钙	GB 10767	GB 5009.92 第三法
25	磷	GB 10767	GB 5009.87 第二法、 第三法
26	钙磷比值	GB 10767	/
27	碘	GB 10767	GB 5009.267 第三法
28	氯	GB 10767	GB 5009.44 第三法
29	硒 ^a	GB 10767	GB 5009.93 第一法、 第三法
30	胆碱 ^a	GB 10767	GB 5413.20 第一法
31	肌醇 ^a	GB 10767	GB 5009.270 第二法
32	牛磺酸 ^a	GB 10767	GB 5009.169 第二法
33	左旋肉碱 ^a	GB 10767	GB 29989
34	二十二碳六烯酸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68 第二法
35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a	GB 10767	GB 5009.168 第二法
36	二十碳四烯酸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168 第二法
37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a	GB 10767	GB 5009.168 第二法
38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GB 10767	GB 5413.36 GB 5009.168 第二法
39	果聚糖 ^{a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55
40	水分 ^c	GB 10767	GB 5009.3 第一法
41	灰分	GB 10767	GB 5009.4 第一法
42	杂质度 ^d	GB 10767	GB 5413.30
4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第二法
44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d	GB 2762	GB 5009.33 第一法
45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e	GB 2762	GB 5009.33 第二法
46	黄曲霉毒素 M ₁ 或黄曲霉毒素 B ₁ ^f	GB 2761	GB 5009.24 GB 5009.22
47	菌落总数 ^g	GB 10767	GB 4789.2
48	大肠菌群	GB 10767	GB 4789.3 第二法 平板计数法
49	沙门氏菌	GB 10767	GB 4789.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50	三聚氰胺	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GB/T 22388 第二法
51	叶黄素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248
52	核苷酸 ^a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413.40
53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h	GB 10767	GB 5413.31
注：a. 在产品中选择添加或标签中标示含有一种或多种成分含量时，应检测该项目。 b. 仅限单独添加低聚果糖、多聚果糖的产品检测。 c. 仅限于粉状产品。 d.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e.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 f. 黄曲霉毒素 M ₁ 限量适用于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黄曲霉毒素 B ₁ 限量适用于以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g.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h. 适用于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或营养成分表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结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明示标准、营养成分表的要求从严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十一、餐饮食品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餐饮食品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产品种类

餐饮食品主要包括：餐饮自制食品、餐饮具和其他餐饮食品，不包括餐饮环节出现的非餐饮单位自制且未经加工过的预包装食品。

餐饮自制食品包括：发酵面制品、油炸面制品、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肉冻、皮冻、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以及花生及其制品等餐饮单位自制食品。

餐饮具包含复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木制、金属等餐饮具）。

其他餐饮食品：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实施监督抽检的餐饮食品。

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9695.6 肉制品胭脂红着色剂测定

DB31/ 2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食品中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 年第 10 号）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4 抽样

4.1 抽样地点

抽样场所应尽可能覆盖各类餐饮服务单位业态，包括：餐馆（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食堂（机关食堂、学校／托幼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

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 500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3 抽样要求

承担抽样任务的人员应了解抽样目的，并做好采样文书、工具、容器、仪器设备、材料和试剂的准备工作。

4.3.1 餐饮食品包装的要求

抽取的餐饮食品可采用餐饮单位用于盛装食品的包装。盛装液体的包装，可用带塞玻璃瓶或塑料瓶等；盛装固体、半固体样品的包装，可用玻璃瓶或塑料袋等。

4.3.2 不同形态样品的抽样要求

采集餐饮食品时，预先对包装内食品充分混合，然后从不同部位采集分样混合成一份样品。固体从盛放样品包装的上、中、下不同的部位多点采样，混合后按四分法对角采样，再进行混合，最后取有代表性样品放入采样包装中；散装半固体这类较稠的物料不易充分混匀，打开包装，用采样器分上、中、下三层分别取出检样，将样品混合均匀。固体、半固体可使用小勺或镊子采样；散装液体（如饮料等）样品应先充分混合后，再取中间部位的样品，采样时可使用玻璃吸管或倾倒方式。

4.3.3 特殊样品的采样要求

熟肉制品：以餐饮店内同一销售容器所盛放的同一品种熟肉制品（以熟畜禽肉为主要原料）为同一批次。

餐饮具：餐饮具样品用密封袋无菌操作，除筷子外的品种每个批次至少采样 6 份（每份一个独立包装或一个散装餐具），筷子每次取样不少于 7 双（14 根）。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样品及餐饮企业相关信息。

4.5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不影响后续检验。

5 检验项目

餐饮食品检验项目见表 31-1 ~ 表 31-9。

表 31-1 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表 31-2 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GB 2760	GB 5009.182

表 31-3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胭脂红	GB 2760	GB/T 9695.6
2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GB 5009.33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B 2760	GB 5009.28

表 31-4 肉冻、皮冻（自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表 31-5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罂粟碱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DB31/ 2010
2	吗啡	食品整治办〔2008〕3 号	DB31/ 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可待因	食品整治办〔2008〕3号	DB31/ 2010
4	那可丁	食品整治办〔2008〕3号	DB31/ 2010
5	蒂巴因	食品整治办〔2008〕3号	DB31/ 2010

表 31-6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10136	GB 5009.228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吸虫囊蚴	GB 10136	GB 10136
4	线虫幼虫	GB 10136	GB 10136
5	绦虫裂头蚴	GB 10136	GB 10136

表 31-7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黄曲霉毒素 B ₁	GB 2761	GB 5009.22

表 31-8 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游离性余氯	GB 14934	GB/T 5750.11
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GB 14934	GB/T 5750.4
3	大肠菌群	GB 14934	GB 14934
4	沙门氏菌	GB 14934	GB 14934

表 31-9 其他餐饮食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各省依实际情况而定	各省依实际情况而定	各省依实际情况而定

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十二、食用农产品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畜禽肉及副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畜肉主要包括猪肉、牛肉、羊肉及兔肉、驴肉、马肉等其他畜肉。

禽肉主要包括鸡肉、鸭肉及鹅肉、鸽肉等其他禽肉，包括整翅、翅根、翅中。

畜副产品主要包括猪、牛、羊及其他畜类的肝、肾以及头、颈、肠、肚、蹄、耳等其他畜副产品。

禽副产品主要包括鸡、鸭及其他禽类的肝、心、胗、肾以及头、颈、爪、翅尖等其他禽副产品。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T 20746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2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63 猪肾和肌肉组织中乙酰丙嗪、氯丙嗪、氟哌啶醇、丙酰二甲氨基丙吩噻嗪、甲苯噻嗪、阿扎哌隆、阿扎哌醇、卡唑心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8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 21981 动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2286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 232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96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1777.2 动物源性食品中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残留测定方法 第 2 部分：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4253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519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利巴韦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整顿办函〔2010〕50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在流通环节抽样时，同一生产商（供应商）、同一种类、同一生产日期（进货日期）为一批次。餐饮环节单位抽样时，将来自同一供应商的同一生产日期（进货日期）、同一种类产品视为一个批次。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 2kg。将抽取样品分切为 2 份，包装产品可打开后分切为 2 份（保留原包装），对于个体较小的产品如鸡心等，可不分切，混合后分成 2 份，其中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应尽可能保证检验样品与备份样品的一致性（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对被抽样单位提供的检疫票、进货票等可追溯信息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信息，无抗猪肉等标识信息，应拍照取证。散装销售产品的样品信息由被抽样单位提供的，须在备注中写明“样品信息由被抽样单位提供”。“生产日期”可以是检疫票中写明的日期或者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购进日期，并在备注中注明具体情形。被抽样单位无法提供产品生产者信息时，“标称生产者”信息栏可填写样品来源信息，并在备注中写明“生产者信息为样品来源信息，由被抽样单位提供”。

1.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分割后应将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装入经营者提供的包装或装入原包装中，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

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冻储存。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1.5.1.1 猪肉检验项目见表 32-1。

表 32-1 猪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	GB 5009.228
2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0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1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3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4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5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8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9	氯丙嗪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63
20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21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22	喹乙醇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0746
23	利巴韦林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519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𫏇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2 牛肉检验项目见表 32-2。

表 32-2 牛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	GB 5009.228
2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0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1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3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4	地塞米松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GB/T 21981
15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6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8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9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20	林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62
21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2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𫊭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3 羊肉检验项目见表 32-3。

表 32-3 羊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	GB 5009.228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6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7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8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9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0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1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2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3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4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5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8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9	达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20	氟甲喹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21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2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𫊭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4 其他畜肉检验项目见表 32-4。

表 32-4 其他畜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	GB 5009.228
2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0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1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2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3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4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8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9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𫏲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5 鸡肉检验项目见表 32-5。

表 32-5 鸡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	GB 5009.228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3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4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6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7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8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9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0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1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沙拉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8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9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20	替米考星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62 SN/T 1777.2
21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9690
22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23	金刚乙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24	利巴韦林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519
25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𫫇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6 鸭肉检验项目见表 32-6。

表 32-6 鸭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	GB 5009.228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3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4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6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7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8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9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0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1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𫫇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7 其他禽肉检验项目见表 32-7。

表 32-7 其他禽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07	GB 5009.228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3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4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6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7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8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9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0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1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𪔐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8 猪肝检验项目见表 32-8。

表 32-8 猪肝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6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7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8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9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0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1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3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4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5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8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9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2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𫊭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9 牛肝检验项目见表 32-9。

表 32-9 牛肝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2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6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8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9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0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1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𫫇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琳（磺胺喹沙琳）、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10 羊肝检验项目见表 32-10。

表 32-10 羊肝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2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9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0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1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𫊭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11 猪肾检验项目见表 32-11。

表 32-11 猪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2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6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8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9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10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1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𫊭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12 牛肾检验项目见表 32-12。

表 32-12 牛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2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6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8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9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10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1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𫊭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13 羊肾检验项目见表 32-13。

表 32-13 羊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2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9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10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11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5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7	磺胺类（总量）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8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𫊉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14 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32-14。

表 32-14 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克伦特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2	沙丁胺醇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3	莱克多巴胺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4	特布他林	整顿办函〔2010〕50 号	GB/T 22286
5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6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7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8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9	土霉素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0	磺胺类（总量） ^{a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6
11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2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3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限肝、肾检测。 b.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甲恶唑（磺胺甲𫏲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喹沙啉）、甲氧苄啶、磺胺嘧啶，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1.5.1.15 鸡肝检验项目见表 32-15。

表 32-15 鸡肝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总汞（以 Hg 计）	GB 2762	GB 5009.17
2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5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6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7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8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9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10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1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2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3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15	替米考星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777.2
16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17	金刚乙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18	利巴韦林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519

1.5.1.16 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32-16。

表 32-16 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2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3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4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6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7	氟苯尼考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8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9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0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1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1312
1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限肝、肾检测。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蔬菜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蔬菜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蔬菜包括鲜食用菌、鳞茎类蔬菜、芸薹属类蔬菜、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瓜类蔬菜、豆类蔬菜、茎类蔬菜、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水生类蔬菜、芽菜类蔬菜和其他类蔬菜。

鲜食用菌包括蘑菇类和木耳类等。

具体抽检品种及所属蔬菜分类见表 32-17。

表 32-17 具体抽检品种及所属蔬菜分类

序号	抽检蔬菜品种	所属蔬菜分类
1	韭菜	鳞茎类蔬菜
2	结球甘蓝	芸薹属类蔬菜
3	花椰菜	芸薹属类蔬菜
4	菜薹	芸薹属类蔬菜
5	菠菜	叶菜类蔬菜
6	芹菜	叶菜类蔬菜
7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叶菜类蔬菜
8	油麦菜	叶菜类蔬菜
9	大白菜	叶菜类蔬菜
10	茄子	茄果类蔬菜
11	辣椒	茄果类蔬菜
12	甜椒	茄果类蔬菜
13	番茄	茄果类蔬菜
14	黄瓜	瓜类蔬菜
15	豇豆	豆类蔬菜
16	菜豆	豆类蔬菜
17	山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18	豆芽	豆芽
19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7 植物性食品中二嗪磷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131 植物性食品中亚胺硫磷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36 植物性食品中五氯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3 蔬菜、水果、食用油中双甲脒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4 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7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14553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2556 豆芽卫生标准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320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涕灭砒威、吡啶醚菌酯、啉菌脂等 65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烯啶虫胺、呋虫胺等 20 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四螨嗪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呋虫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337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3381 食品中 6-苄基腺嘌呤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3584 水果、蔬菜中啶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275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NY/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 1455 水果中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1652 蔬菜、水果中克螨特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NY/T 1680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720 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725 蔬菜中灭蝇胺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0134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976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噻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SN/T 1982 进出口食品中氟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986 进出口食品中溴虫腈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 2095 进出口蔬菜中氟啶脲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2151 进出口食品中生物苜蓿菊酯、氟丙菊酯、联苯菊酯等 28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 2234 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3725 出口食品中对氯苯氧乙酸残留量的测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2.4 抽样

2.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流通环节抽样时，从同一摊位抽取同一产地、同一种类蔬菜为一个批次，视情况分层分方向结合或只分层或只分方向抽取样品；餐饮环节抽样时，同一时间段来自同一供应商、同一种类蔬菜为一个批次。

从同一批次中抽取无明显瘀伤、腐烂、长菌或其他表面损伤的蔬菜样品。除去泥土、黏附物及萎蔫部分。抽样全过程所有用具应保证不会对样品造成二次污染。

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

所抽取样品充分混匀后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并尽可能保证检验样品与备份样品的一致性（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2.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应放入聚乙烯材质的塑料袋中，装入样品后的塑料袋应密封，允许在塑料袋上打几个小孔通风。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冻储存。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蔬菜检验项目见表 32-18 ~ 表 32-36。

表 32-18 韭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敌敌畏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20 NY/T 761
6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7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8	多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9	二甲戊灵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10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11	腐霉利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12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3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4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16	氯菊酯	GB 2763	NY/T 761
1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8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9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20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21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22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3	辛硫磷	GB 2763	GB/T 5009.102 GB/T 20769
24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25	灭线磷	GB 2763	NY/T 761

表 32-19 结球甘蓝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哒螨灵	GB 2763	GB/T 20769
6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7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 2763	GB/T 20769
8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763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11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12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4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5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6	噻虫胺	GB 2763	GB/T 20769
17	噻虫啉	GB 2763	GB/T 20769
18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9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0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21	肟菌酯	GB 2763.1	GB 23200.8

表 32-20 花椰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6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7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8	氟酰脲	GB 2763	参照 GB 23200.34
9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1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3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4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5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16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表 32-21 菜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敌敌畏	GB 2763	NY/T 761 GB 23200.8 GB/T 5009.20
4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5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6	甲胺磷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03
7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8	甲基对硫磷	GB 2763	NY/T 761
9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10	甲萘威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1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2	联苯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SN/T 1969
13	氯菊酯	GB 2763	NY/T 761
1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5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GB 2763	NY/T 1456
16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7	三环唑	GB 2763	NY/T 1379
18	杀螟硫磷	GB 2763	GB/T 14553 GB/T 20769 NY/T 761
19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0	涕灭威	GB 2763	NY/T 761
21	辛硫磷	GB 2763	GB/T 5009.102 GB/T 20769
22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23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GB/T 5009.145 NT/T 761

表 32-22 菠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6	二嗪磷	GB 2763	GB/T 5009.107 GB/T 20769 NY/T 761
7	伏杀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8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1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3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4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5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16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表 32-23 芹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百菌清	GB 2763	GB/T 5009.105 NY/T 761
5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7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8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9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0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1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3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4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5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6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17	辛硫磷	GB 2763	GB/T 5009.102 GB/T 20769
18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19	肟菌酯	GB 2763.1	GB 23200.8

表 32-24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丙溴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234
6	虫螨腈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SN/T 1986
7	虫酰肼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8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9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0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1	氟虫脒	GB 2763	SN/T 198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763	GB/T 20769
13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4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15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6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8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9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20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21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22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3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24	甲胺磷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03

表 32-25 油麦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4	虫酰肼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5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6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7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8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9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0	甲基对硫磷	GB 2763	NY/T 761
11	甲基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12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3	甲萘威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4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15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6	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17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8	氯菊酯	GB 2763	NY/T 761
19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20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21	灭线磷	GB 2763	NY/T 761
22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23	杀螟硫磷	GB 2763	GB/T 14553 GB/T 20769 NY/T 761
24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25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6	涕灭威	GB 2763	NY/T 761
27	辛硫磷	GB 2763	GB/T 5009.102 GB/T 20769
28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29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GB/T 5009.145 NY/T 761

表 32-26 大白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百菌清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05
5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49 GB 23200.8 GB/T 5009.218
7	吡虫啉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379 NY/T 1275
8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T 20769 GB 23200.8
9	虫螨腈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SN/T 1986
10	虫酰肼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11	除虫脲	GB 2763	GB/T 5009.147 NY/T 1720
12	敌百虫	GB 2763	NY/T 761 GB/T 20769
13	敌敌畏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20 NY/T 761
14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5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6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17	二嗪磷	GB 2763	NY/T 761 GB/T 20769 GB/T 5009.107
18	伏杀硫磷	GB 2763	NY/T 761 GB 23200.8
19	氟胺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0	氟苯脲	GB 2763	NY/T 1453
21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22	氟啶脲	GB 2763	GB 23200.8 SN/T 2095
23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2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763	GB/T 20769
25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26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27	甲基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28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29	甲萘威	GB 2763	NY/T 761 GB/T 20769 GB/T 5009.145
30	甲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31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32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33	乐果	GB 2763	NY/T 761 GB/T 20769 GB/T 5009.145
34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46
35	氯菊酯	GB 2763	NY/T 761
3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37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38	马拉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761
39	醚菊酯	GB 2763	参照 SN/T 215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0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41	灭线磷	GB 2763	NY/T 761
42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4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44	炔螨特	GB 2763	NY/T 1652
45	杀螟丹	GB 2763	GB/T 20769
46	杀螟硫磷	GB 2763	NY/T 761 GB/T 14553 GB/T 20769
47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48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49	涕灭威	GB 2763	NY/T 761
50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51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52	亚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31
53	氧乐果	GB 2763	NY/T 1379 NY/T 761
54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GB/T 5009.145 NY/T 761
55	唑虫酰胺	GB 2763	GB/T 20769

表 32-27 茄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NY/T 761 GB 23200.8
5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7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8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9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0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1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GB 23200.8 GB/T 5009.146
13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4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5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16	噻虫啉	GB 2763	GB/T 20769
17	噻螨酮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8	三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19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20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1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22	肟菌酯	GB 2763.1	GB 23200.8
23	唑螨酯	GB 2763.1	GB/T 20769

表 32-28 辣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4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虫酰肼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7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8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1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GB 23200.8 GB/T 5009.146
13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4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GB 2763	NY/T 1456
15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6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17	三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18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9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0	氧乐果	GB 2763	NY/T 1379 NY/T 761
21	唑螨酯	GB 2763.1	GB/T 20769
22	多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表 32-29 甜椒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敌百虫	GB 2763	NY/T 761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敌敌畏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20 NY/T 761
7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8	二嗪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7 NY/T 761
9	粉唑醇	GB 2763.1	GB/T 20769
10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11	氟酰胺	GB 2763	参照 GB 23200.34
12	甲胺磷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03
13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4	甲苯氟磺胺	GB 2763	GB 23200.8
15	甲基对硫磷	GB 2763	NY/T 761
16	甲基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17	甲基硫菌灵	GB 2763	NY/T 1680
18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19	甲萘威	GB 2763	NY/T 761 GB/T 20769 GB/T 5009.145
20	甲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21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22	抗蚜威	GB 2763	NY/T 1379 SN/T 0134 GB 23200.8
23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24	联苯肼酯	GB 2763	GB/T 20769 GB 23200.8
25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26	氯苯嘧啶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46
28	氯菊酯	GB 2763	NY/T 761
29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30	噻菌环胺	GB 2763	NY/T 1379 GB 23200.8 GB/T 20769
31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32	灭线磷	GB 2763	NY/T 761
33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34	噻虫啉	GB 2763	GB/T 20769
35	三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36	三唑酮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37	杀螟硫磷	GB 2763	NY/T 761 GB/T 14553 GB/T 20769
38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39	杀线威	GB 2763	NY/T 1453 SN/T 0134
40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 2763	NY/T 1379 GB/T 20769
41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42	涕灭威	GB 2763	NY/T 761
43	五氯硝基苯	GB 2763	GB/T 5009.136 GB/T 5009.19
44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45	烯酰吗啉	GB 2763	GB/T 20769
46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7	氧乐果	GB 2763	NY/T 1379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8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GB/T 5009.145 NY/T 761
49	肟菌酯	GB 2763.1	GB 23200.8
50	唑螨酯	GB 2763.1	GB/T 20769

表 32-30 番茄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5	苯酰菌胺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6	啉氧菌酯	GB 2763	参照 GB 23200.54
7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763	GB/T 20769
9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1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GB 23200.8 GB/T 5009.146
12	啞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13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4	噻虫胺	GB 2763	GB/T 20769
15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6	双甲脒	GB 2763	GB/T 5009.143
17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18	肟菌酯	GB 2763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9	氧乐果	GB 2763	NY/T 1379 NY/T 761
20	乙霉威	GB 2763	GB/T 20769
21	唑螨酯	GB 2763.1	GB/T 20769

表 32-31 黄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5	吡虫啉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379 NY/T 1275
6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哒螨灵	GB 2763	GB/T 20769
8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9	呋虫胺	GB 2763	参照 GB 23200.37 参照 GB 23200.51
10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 2763	GB/T 20769
12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3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4	腈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5	腈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1455
16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7	联苯肼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8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9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20	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21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22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23	噻虫啉	GB 2763	GB/T 20769
24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25	杀线威	GB 2763	NY/T 1453 SN/T 0134
26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27	四螨嗪	GB 2763	GB 23200.47 GB/T 20769
28	氧乐果	GB 2763	NY/T 1379 NY/T 761
29	乙霉威	GB 2763	GB/T 20769
30	唑螨酯	GB 2763.1	GB/T 20769

表 32-32 豇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6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7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8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9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0	联苯肼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1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3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4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5	灭蝇胺	GB 2763	NY/T 1725
16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17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8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19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20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表 32-33 菜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4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6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7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8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9	联苯肼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2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3	嘧霉胺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4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5	灭蝇胺	GB 2763	NY/T 1725
16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17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18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19	溴螨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20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表 32-34 山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4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5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6	氟虫腈	GB 2763	SN/T 1982
7	氟氰戊菊酯	GB 2763	NY/T 761
8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9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10	甲基对硫磷	GB 2763	NY/T 761
11	甲基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12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13	甲萘威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4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15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6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7	联苯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SN/T 1969
18	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19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2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21	氯菊酯	GB 2763	NY/T 761
22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23	马拉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761
24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25	灭线磷	GB 2763	NY/T 761
26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27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28	杀螟硫磷	GB 2763	GB/T 14553 GB/T 20769 NY/T 761
29	杀扑磷	GB 2763	NY/T 761
30	水胺硫磷	GB 2763	NY/T 761
31	涕灭威	GB 2763	NY/T 761
32	辛硫磷	GB 2763	GB/T 5009.102 GB/T 20769
33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34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GB/T 5009.145 NY/T 761

表 32-35 豆芽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GB 22556	GB 5009.34
5	6-苄基腺嘌呤（6-BA）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GB/T 23381
6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	SN/T 3725

表 32-36 鲜食用菌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a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b	GB 2762	GB 5009.15
3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4	总汞（以 Hg 计）	GB 2762	GB 5009.17
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c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c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7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c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8	二氧化硫残留量 ^d	GB 2760	GB 5009.3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注：a. 松茸除外。 b. 松茸和姬松茸除外。 c. 蘑菇类（鲜）检测。 d. 香菇除外。			

2.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农药残留的测定部位按 GB 2763 资料性附录 A“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规定”。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水产品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水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水产品主要为动物性水产品。分为淡水鱼、淡水虾、淡水蟹、海水鱼、海水虾、海水蟹、贝类和其他水产品。

淡水鱼类包括鳊鱼、草鱼、鳙鱼、黑鱼（乌鳢、生鱼、财鱼等）、黄颡鱼（昂刺鱼、黄骨鱼、黄辣丁等）、鲫鱼、鲤鱼、鲢鱼、鲈鱼、鳊鱼、鳊鱼（黄鳊）、青鱼、鳊鱼、鳊鱼、鲢（大马哈鱼）、银鱼、泥鳅、鲢鱼、罗非鱼、虹鳟、鳊鱼、鳊鱼、鳊鱼等其他淡水鱼。

淡水虾类包括小龙虾、青虾、河虾、草虾、白虾等其他淡水虾。

淡水蟹类包括中华绒螯蟹（毛蟹、大闸蟹）等其他淡水蟹。

海水鱼类包括鲳鱼、黄鱼、多宝鱼、带鱼、海鲈鱼、黄姑鱼、白姑鱼、鲅鱼（马鲛鱼）、鲈鱼、鳊鱼、鲢鱼、蓝圆鲈、马面鲈、石斑鱼、鲆鱼、蝶鱼、沙丁鱼、鳊鱼、鳊鱼、海鳗、鳊鱼、鳊鱼、鳊鱼、金线鱼等其他海水鱼。

海水虾类包括基围虾、虾蛄、东方对虾、日本对虾、长毛对虾、斑节对虾、墨吉对虾、宽沟对虾、鹰爪虾、白虾、毛虾、龙虾等其他海水虾。

海水蟹类包括梭子蟹、青蟹、蟳（海蟹）等其他海水蟹。

贝类包括贻贝、蛤、蛏、三角帆蚌、皱纹冠蚌、背角无齿蚌、河蚬、中华园田螺、铜锈环梭

螺、大瓶螺等贝类。

其他水产品包括牛蛙、鱿鱼、甲鱼、章鱼、墨鱼、海参、海肠等其他水产品。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2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生物胺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

GB/T 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1318 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 23200.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SC/T 3015 水产品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SN/T 1928 进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3.4 抽样

3.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流通环节抽样时，将同一摊位、同一类别、同一码放堆的产品视为一个批次。餐饮环节抽样时，将同一时间来自同一供应商、同一类别、相同等级（如有时）产品视为一个批次。

较大个体的水产品应现场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取多个个体时应分别沿脊背剖开分割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组合为检验样品（检验时应混合制样），另一部分组合为复检备份样品；对小个体产品如虾、贝等，取出足够数量样品，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取样。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量（可食用部分）不少于 1.5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其中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3.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冻储存。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3.5.1.1 淡水鱼检验项目见表 32-37。

表 32-37 淡水鱼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2733	GB 5009.228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孔雀石绿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4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5	甲矾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7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8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9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0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1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2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3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4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5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6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7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8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9	磺胺类（总量） ^c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20	地西洋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3235
21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2	地美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3	洛硝哒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4	羟基甲硝唑 ^d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5	羟甲基甲硝咪唑 ^e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b.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c.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d. 羟基甲硝唑为甲硝唑代谢物。 e. 羟甲基甲硝咪唑为地美硝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3.5.1.2 淡水虾检验项目见表 32-38。

表 32-38 淡水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2733	GB 5009.228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孔雀石绿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4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5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 公告-1-2006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 公告-1-2006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 公告-1-2006
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 公告-1-2006
1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1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2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4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5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6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7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8	磺胺类（总量） ^c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23-2008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9	地西泮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3235
20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1	地美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2	洛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3	羟基甲硝唑 ^d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4	羟甲基甲硝咪唑 ^e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b.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c.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d. 羟基甲硝唑为甲硝唑代谢物。 e. 羟甲基甲硝咪唑为地美硝唑、洛硝唑代谢物。			

3.5.1.3 淡水蟹检验项目见表 32-39。

表 32-39 淡水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	孔雀石绿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3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4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5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6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7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8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9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1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2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3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4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5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6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7	磺胺类（总量）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8	地西洋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3235
19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0	地美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1	洛硝哒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2	羟基甲硝唑 ^c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3	羟甲基甲硝咪唑 ^d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b.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c. 羟基甲硝唑为甲硝唑代谢物。 d. 羟甲基甲硝咪唑为地美硝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3.5.1.4 海水鱼检验项目见表 32-40。

表 32-40 海水鱼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2733	GB 5009.228
2	组胺 ^a	GB 2733	GB 5009.208
3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4	孔雀石绿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5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6	甲砒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7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8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9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0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1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3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5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7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8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9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20	磺胺类（总量） ^c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23-2008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21	地西泮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3235
22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3	地美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4	洛硝哒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5	羟基甲硝唑 ^d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6	羟甲基甲硝咪唑 ^e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8 SN/T 1928
2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注：a. 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b.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c.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d. 羟基甲硝唑为甲硝唑代谢物。 e. 羟甲基甲硝咪唑为地美硝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3.5.1.5 海水虾检验项目见表 32-41。

表 32-41 海水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2733	GB 5009.228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孔雀石绿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4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GB/T 20756
5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756 GB/T 22338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1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2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4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5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6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7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8	磺胺类（总量） ^c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9	地西泮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3235
20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1	地美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2	洛硝哒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3	羟基甲硝唑 ^d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4	羟甲基甲硝咪唑 ^e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26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注：a. 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b.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c.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d. 羟基甲硝唑为甲硝唑代谢物。 e. 羟甲基甲硝咪唑为地美硝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3.5.1.6 海水蟹检验项目见表 32-42。

表 32-42 海水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2733	GB 5009.228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孔雀石绿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4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5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1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2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3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4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5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6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7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C/T 3015 GB/T 21317
18	磺胺类（总量） ^c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23-2008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9	地西泮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3235
20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1	地美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2	洛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3	羟基甲硝唑 ^d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4	羟甲基甲硝咪唑 ^e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5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 23200.92
26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	GB 5009.34

注：a. 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b.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c.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d. 羟基甲硝唑为甲硝唑代谢物。

e. 羟甲基甲硝咪唑为地美硝唑、洛硝唑代谢物。

3.5.1.7 贝类检验项目见表 32-43。

表 32-43 贝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2733	GB 5009.228
2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3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4	无机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孔雀石绿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6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7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8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9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0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1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3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4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5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6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7	四环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SC/T 3015
18	金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SC/T 3015
19	土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SC/T 3015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0	磺胺类（总量） ^c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21	地西泮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3235
22	甲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3	地美硝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4	洛硝哒唑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5	羟基甲硝唑 ^d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26	羟甲基甲硝咪唑 ^e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SN/T 1928
注：a. 限冷冻贝类检测。 b.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c.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恶啉，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d. 羟基甲硝唑为甲硝唑代谢物。 e. 羟甲基甲硝咪唑为地美硝唑、洛硝哒唑代谢物。			

3.5.1.8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见表 32-44。

表 32-44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a	GB 2762	GB 5009.15
3	甲基汞（以 Hg 计）	GB 2762	GB 5009.17
4	无机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5	孔雀石绿 ^b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19857 GB/T 20361
6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7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8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9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10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1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2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3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4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15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GB/T 20366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注：a.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b. 孔雀石绿系指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以孔雀石绿表示。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水果类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新鲜水果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新鲜水果类包括柑橘类水果、仁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瓜果类水果。

具体抽检品种及所属水果分类见表 32-45

表 32-45 具体抽检水果品种及所属水果分类

序号	抽检水果品种	所属水果分类
1	苹果	仁果类水果
2	梨	仁果类水果
3	枇杷	仁果类水果
4	枣	核果类水果
5	桃	核果类水果
6	油桃	核果类水果
7	杏	核果类水果
8	樱桃	核果类水果
9	李子	核果类水果
10	柑、橘	柑橘类水果
11	柚	柑橘类水果
12	柠檬	柑橘类水果
13	橙	柑橘类水果
14	葡萄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5	蓝莓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6	草莓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7	桑葚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8	猕猴桃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9	西番莲（百香果）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20	香蕉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1	芒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2	火龙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3	柿子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4	菠萝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5	荔枝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6	龙眼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7	石榴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8	西瓜	瓜果类水果
29	甜瓜类	瓜果类水果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T 5009.102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7 植物性食品中二嗪磷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4 植物性食品中甲基异柳磷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1 梨中烯唑醇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14553 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GB 2320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 23200.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四螨嗪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氟硅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337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3584 水果、蔬菜中啉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750 植物性产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 1096 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测定

NY/T 1275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NY/T 1379 蔬菜中 334 种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法

NY/T 1453 蔬菜及水果中多菌灵等 16 种农药残留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

NY/T 1455 水果中腈菌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1680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720 水果、蔬菜中杀铃脲等七种苯甲酰脲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 0134 进出口食品中杀线威等 12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23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1969 进出口食品中联苯菊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976 进出口水果和蔬菜中啞菌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SN/T 2158 进出口食品中毒死蜱残留量检测方法
SN/T 2234 进出口食品中丙溴磷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4 抽样

4.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在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种类水果、相同产地、同一购进时间、相同规格等级（如有时）的待销产品。餐饮环节抽样时，将同一供应商、同一水果种类、相同产地、同一购进时间、相同规格等级（如有时）视为同一批次。在货物堆的不同位置 and 不同层次进行随机取样。样品经混合或缩分，抽取样品的总量不少于 2kg，且不少于 4 个体（小型水果原则上不少于 1kg）。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并尽可能保证检验样品与备份样品的一致性（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4.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冻储存。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4.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2-46 ~ 表 32-74。

表 32-46 苹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烯唑醇	GB 2763	GB/T 5009.201 GB/T 20769
4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四螨嗪	GB 2763	GB 23200.47 GB/T 20769
6	噻螨酮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8	螺螨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9	腈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1455
10	甲基硫菌灵	GB 2763	NY/T 1680
11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12	氟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3	氟虫脲	GB 2763	NY/T 1720
14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5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6	啉酰菌胺	GB 2763	GB/T 20769
17	丙溴磷	GB 2763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SN/T 2234
18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9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20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21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2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23	丙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24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25	敌敌畏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20 NY/T 761

表 32-47 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烯唑醇	GB 2763	GB/T 5009.201 GB/T 20769
5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6	四螨嗪	GB 2763	GB 23200.47 GB/T 20769
7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9	灭线磷	GB 2763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0	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12	腈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1455
13	甲基硫菌灵	GB 2763	NY/T 1680
14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15	氟硅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53 GB/T 20769
16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7	多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18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9	敌敌畏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20 NY/T 761
20	吡虫啉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379 NY/T 1275
21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22	百菌清	GB 2763	GB/T 5009.105 NY/T 761
23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24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2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26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表 32-48 枇杷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唑螨酯	GB 2763.1	GB/T 20769
4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5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6	杀螟硫磷	GB 2763	GB/T 14553 GB/T 20769 NY/T 761
7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9	氯吡脲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10	抗蚜威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SN/T 0134
11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2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3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14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表 32-49 枣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5	嘧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6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7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8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9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2760	GB 5009.28

表 32-50 桃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6	抗蚜威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SN/T 0134
7	腈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8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9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11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2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3	多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14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表 32-51 油桃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6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7	抗蚜威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SN/T 0134
8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9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0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11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2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13	多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表 32-52 杏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啉霉胺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8	联苯三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9	抗蚜威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SN/T 0134
10	腈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1455
11	腈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2	氟硅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53 GB/T 20769
13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4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表 32-53 樱桃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6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7	氟虫脒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9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表 32-54 李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抗蚜威	GB 2763	GB 23200.8 NY/T 1379 SN/T 0134
7	腈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1455
8	甲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9	氟虫脒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0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GB/T 5009.218
11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2	乐果	GB 2763	GB/T 5009.145 GB/T 20769 NY/T 761

表 32-55 柑、橘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抑霉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3	乙螨唑	GB 2763	GB 23200.8
4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5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6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四螨嗪	GB 2763	GB 23200.47 GB/T 20769
8	三唑磷	GB 2763	NY/T 761
9	噻嗪酮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1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2	螺螨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3	联苯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SN/T 1969
14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GB/T 5009.146 NY/T 761
16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7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8	丙溴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234
19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20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21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22	多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23	狄氏剂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9
24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表 32-56 柚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抑霉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3	乙螨唑	GB 2763.1	GB 23200.8
4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5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6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四螨嗪	GB 2763	GB 23200.47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GB/T 20769
8	噻嗪酮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9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10	联苯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SN/T 1969
11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12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3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4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5	丙溴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234
16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17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18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9	啉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20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表 32-57 柠檬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抑霉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乙螨唑	GB 2763.1	GB 23200.8
4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5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6	四螨嗪	GB 2763	GB 23200.47 GB/T 20769
7	噻嗪酮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8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9	氟戊菊酯和 S-氟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10	啉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11	螺螨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2	联苯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SN/T 1969
13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14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5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6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7	草甘膦	GB 2763	GB/T 23750 NY/T 1096 SN/T 1923
18	丙溴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234
19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20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GB 23200.20
21	狄氏剂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9
22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表 32-58 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抑霉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3	乙螨唑	GB 2763.1	GB 23200.8
4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5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6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四螨嗪	GB 2763	GB 23200.47 GB/T 20769
8	三唑磷	GB 2763	NY/T 761
9	噻嗪酮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11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12	啞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13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1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15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6	螺螨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7	联苯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SN/T 1969
18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146 NY/T 761
20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21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22	狄氏剂	GB 2763	NY/T 761 GB/T 5009.19
23	草甘膦	GB 2763	GB/T 23750 NY/T 1096 SN/T 1923
24	丙溴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234
25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26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20 GB 23200.19
27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28	氯吡脞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29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表 32-59 葡萄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GB/T 5009.102
3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4	戊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6	氟戊菊酯和 S-氟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7	啞霉胺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8	啞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9	氯吡脞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10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1	己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12	氟硅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53 GB/T 20769
13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4	啶酰菌胺	GB 2763	GB/T 20769
15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16	溴氟菊酯	GB 2763	NY/T 761
17	百菌清	GB 2763	GB/T 5009.105 NY/T 761

表 32-60 蓝莓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水胺硫磷	GB 2763	GB/T 5009.20
5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6	灭线磷	GB 2763	NY/T 761
7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9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10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11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12	多杀霉素	GB 2763	GB/T 20769
13	敌敌畏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20 NY/T 761
14	草甘膦	GB 2763	GB/T 23750 NY/T 1096 SN/T 1923

表 32-61 草莓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烯酰吗啉	GB 2763	GB/T 20769
4	戊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8	联苯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SN/T 1969
9	腐霉利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10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1	粉唑醇	GB 2763	GB/T 20769
12	啉酰菌胺	GB 2763	GB/T 20769
13	草甘膦	GB 2763	GB/T 23750 NY/T 1096 SN/T 1923
14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19 GB 23200.20
15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16	啉霉胺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7	多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表 32-62 桑葚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4	水胺硫磷	GB 2763	GB/T 5009.20
5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6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7	草甘膦	GB 2763	GB/T 2375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NY/T 1096 SN/T 1923
8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9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10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表 32-63 猕猴桃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4	氯吡脞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5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6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7	倍硫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8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9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表 32-64 西番莲（百香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6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NY/T 761
8	克百威	GB 2763	NY/T 761
9	甲胺磷	GB 2763	GB/T 5009.103 NY/T 761
10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1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12	敌敌畏	GB 2763	GB 23200.8 GB/T 5009.20 NY/T 761
13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14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15	水胺硫磷	GB 2763	GB/T 5009.20
16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表 32-65 香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4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5	烯唑醇	GB 2763	GB/T 5009.201 GB/T 20769
6	肟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9	啉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10	腈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1455
11	腈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2	氟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3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4	丙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5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16	百菌清	GB 2763	GB/T 5009.105 NY/T 761
17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T 20769

表 32-66 芒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氧乐果	GB 2763	NY/T 761 NY/T 1379
3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4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5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6	噻菌灵	GB 2763	GB/T 20769 NY/T 1453 NY/T 1680
7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8	啉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9	噻菌环胺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1	丙溴磷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234
12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T 20769
13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49 GB/T 5009.218

表 32-67 火龙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水胺硫磷	GB 2763	GB/T 5009.20
4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5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6	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7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8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9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0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表 32-68 柿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水胺硫磷	GB 2763	GB/T 5009.20
4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GB/T 14553 NY/T 761
5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7	氯菊酯	GB 2763	NY/T 761
8	甲基异柳磷	GB 2763	GB/T 5009.144
9	对硫磷	GB 2763	GB/T 5009.145
10	甲拌磷	GB 2763	GB 23200.8

表 32-69 菠萝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莠灭净	GB 2763	GB 23200.8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烯酰吗啉	GB 2763	GB/T 20769
5	丙环唑	GB 2763	GB/T 20769
6	二嗪磷	GB 2763	GB/T 5009.107 GB/T 20769 NY/T 761
7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8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9	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10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1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2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表 32-70 荔枝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溴氰菊酯	GB 2763	NY/T 761
3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啉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6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7	腈菌唑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NY/T 1455
8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9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0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11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12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T 20769
13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14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NY/T 761

表 32-71 龙眼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 2763	GB/T 5009.146 GB 23200.8 NY/T 761
5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6	毒死蜱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SN/T 2158
7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8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NY/T 761

表 32-72 石榴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杀扑磷	GB 2763	GB 23200.8 GB/T 14553 NY/T 761
4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5	氯唑磷	GB 2763	GB/T 20769
6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7	敌百虫	GB 2763	GB/T 20769 NY/T 761
8	久效磷	GB 2763	NY/T 761
9	硫环磷	GB 2763	NY/T 761
10	硫线磷	GB 2763	GB/T 20769
11	灭多威	GB 2763	NY/T 761
12	内吸磷	GB 2763	GB/T 20769

表 32-73 西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4	涕灭威	GB 2763	NY/T 761
5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啉菌酯	GB 2763	NY/T 1453 SN/T 1976
7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GB 2763	NY/T 1456
8	氯吡脞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9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甲基硫菌灵	GB 2763	NY/T 1680
11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12	啉氧菌酯	GB 2763	参照 GB/T 20769
13	啉虫脒	GB 2763	GB/T 20769 GB/T 23584
14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GB 23200.8 GB 23200.49 GB/T 5009.218
15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20 GB 23200.19
16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NY/T 761
17	噻虫嗪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表 32-74 甜瓜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2	辛硫磷	GB 2763	GB/T 20769 GB/T 5009.102
3	烯酰吗啉	GB 2763	GB/T 20769
4	戊唑醇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5	氟戊菊酯和 S-氟戊菊酯	GB 2763	GB 23200.8 NY/T 761
6	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7	氟虫腈	GB 2763	参照 NY/T 1379
8	啉酰菌胺	GB 2763	GB/T 20769
9	吡唑醚菌酯	GB 2763	GB 23200.8 GB/T 20769
10	阿维菌素	GB 2763	GB 23200.20 GB 23200.19
11	乙酰甲胺磷	GB 2763	NY/T 761
12	氯吡脞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4.5.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农药残留的测定部位按 GB 2763 资料性附录 A“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规定。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 鲜蛋

5.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鲜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2 产品种类

鲜蛋包括鸡蛋和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包括鸭蛋、鹌鹑蛋、鹅蛋、鸽蛋等。

5.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 23200.1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SN/T 4253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4519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利巴韦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5.4 抽样

5.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生产商（供货商）、同一蛋种、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同一码放堆、相同等级（如有时）的待销产品。餐饮环节抽样时，将同一供应商、同一蛋种、同一购进日期、相同等级（如有时）视为同一批次。

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3/4 为检验样品，约 1/4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5.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5.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藏储存。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5 检验要求

5.5.1 检验项目

5.5.1.1 鸡蛋检验项目见表 32-75。

表 32-75 鸡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2
3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4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5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6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7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8	氟苯尼考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9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7
10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11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12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3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4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5	金刚乙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16	利巴韦林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519
17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GB 2763.1	GB 23200.115

5.5.1.2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见表 32-76。

表 32-76 其他禽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培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3	氧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4	诺氟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5	洛美沙星	农业部公告 第 2292 号	GB/T 21312
6	氯霉素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7	氟苯尼考 ^a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2338
8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9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GB/T 21311
10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1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GB/T 21311
12	金刚烷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13	金刚乙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253
14	利巴韦林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SN/T 4519
15	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砒、氟虫腈亚砒之和计）	GB 2763.1	GB 23200.115
注：a. 限火鸡、鸭、鹅、珍珠鸡和鸽在内的家养的禽蛋。			

5.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

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5.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6 豆类

6.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豆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2 产品种类

本细则豆类主要包括大豆、赤豆、绿豆及豌豆、蚕豆、芸豆、小扁豆等其他食用豆类。

6.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009.130 大豆及谷物中氟磺胺草醚残留量的测定
-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 47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丙炔氟草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SN/T 2325 进出口食品中四唑嘧磺隆、甲基苯磺呋安、醚磺隆等 45 种农药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6.4 抽样

6.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无包装食品时，从盛装容器不同部位采集适量样品混合成所抽取样品。餐饮环节抽样时，应抽取同一批次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同一批次完整大包装中抽取。

原则上样品数量不少于 2.5kg。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

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6.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6.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6.5 检验要求

6.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2-77。

表 32-77 豆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2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3	铬（以 Cr 计）	GB 2762	GB 5009.123
4	赭曲霉毒素 A	GB 2761	GB 5009.96
5	烯草酮 ^a	GB 2763	GB 23200.9、参照 SN/T 2325
6	丙炔氟草胺 ^b	GB 2763	GB 23200.31
7	氯嘧磺隆 ^b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8	氟磺胺草醚 ^b	GB 2763	GB/T 5009.130
注：a.大豆检测方法参照 SN/T 2325。 b.限大豆检测。			

6.5.2 检验中应注意的问题

农药残留检测方法须依据 GB 2763 检测方法项下具体要求选取。

6.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6.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6.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7.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2 产品种类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是指经过清洗、筛选、去壳或干燥等处理，未经熟制工艺加工的坚果与籽类食品。籽仁（含果仁）是指坚果、籽类去除外壳后的部分。

坚果是指具有坚硬外壳的木本类植物的籽粒，包括开心果、杏仁（巴旦木、扁桃仁）、松仁、核桃（含山核桃）、栗（板栗、锥栗）、榛子、腰果及香榧、夏威夷果等其他坚果。

籽类指瓜、果、蔬菜、油料等植物的籽粒，包括花生、芝麻、莲子、葵花籽及其他瓜子（西瓜籽、南瓜籽）和其他籽类。

7.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 43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T 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70 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醚甲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NY/T 1680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等 4 种苯并咪唑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7.4 抽样

7.4.1 抽样方法及数量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餐饮环节抽样时，应从同一批次完整包装中抽取，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同一批次完整大包装中抽取。

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直接食用的带包装食品应不少于 9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2kg），带壳花生产品应不少于 4kg。所抽取样品分成 2 份，约 2/3 作为检验样品，约 1/3（花生仁及带壳花生可食部分不少于 1kg）用于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7.4.2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7.4.3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7.5 检验要求

7.5.1 检验项目

7.5.1.1 生干坚果检验项目见表 32-78。

表 32-78 生干坚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a	GB 19300	GB 19300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GB 19300	GB 19300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4	唑螨酯	GB 2763.1	参照 GB/T 20769
5	苯醚甲环唑	GB 2763	参照 GB/T 5009.218、 GB 23200.8、 GB 23200.49
6	多菌灵	GB 2763	参照 GB/T 20770
7	二氧化硫残留量 ^b	GB 2760	GB 5009.34
8	大肠菌群 ^c	GB 193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注：a. 脂肪含量低的板栗类食品不做要求。 b. 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c. 限直接食用的带包装生干坚果食品检测。			

7.5.1.2 生干籽类检验项目见表 32-79。

表 32-79 生干籽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酸价（以脂肪计）	GB 19300	GB 19300 GB 5009.229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GB 19300	GB 19300 GB 5009.227
3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4	镉（以 Cd 计） ^a	GB 2762	GB 5009.15
5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GB 2761	GB 5009.22
6	多菌灵 ^b	GB 2763	参照 NY/T 1680
7	苯醚甲环唑 ^{bc}	GB 2763	GB 23200.49 GB 23200.8
8	粉唑醇 ^b	GB 2763.1	参照 GB/T 20769
9	二氧化硫残留量 ^d	GB 2760	GB 5009.34
10	大肠菌群 ^e	GB 19300	GB 4789.3 平板 计数法
注：a. 限花生和花生仁检测。 b. 限花生仁检测。 c. 限葵花籽检测。 d. 有壳样品需带壳检测，其他样品直接检测。 e. 限直接食用的带包装生干籽类食品检测。			

7.5.2 检验中应注意的问题

7.5.2.1 酸价、过氧化值检测的样品前处理方法按 GB 19300 附录 B 的规定。

7.5.2.2 农药残留的测定部位按 GB 2763 资料性附录 A“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规定。

7.5.2.3 农药残留检测方法须依据 GB 2763 检测方法项下具体要求选取。

7.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7.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7.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十三、食品添加剂

1 食品添加剂 明胶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添加剂明胶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食品添加剂明胶：以动物的骨、皮、筋、腱和鳞等为原料经适度水解所制得的食品添加剂明胶。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67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产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产品（净含量 > 10kg）时，抽样人员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3 个独立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取出大于 500g 的样品，将大于 1.5kg 的样品混匀，平均分成 3 份，盛装于由被抽样单位提供的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在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库抽取明胶时，优先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对大包装产品，需从完整包装中取样。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

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3-1。

表 33-1 食品添加剂 明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凝冻强度（6.67%）	GB 6783	GB 6783
2	二氧化硫	GB 6783	GB 6783
3	铬（Cr）	GB 6783	GB 5009.123 原子吸收石墨炉法
4	总砷（As）	GB 6783	GB 5009.11
5	铅（Pb）	GB 6783	GB 5009.12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6	过氧化物	GB 6783	GB 6783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复配食品添加剂

2.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复配食品添加剂监督抽检。

2.2 产品种类

本细则将复配食品添加剂分为复配膨松剂、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和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

复配膨松剂：执行标准为 GB 1886.245 和 GB 25591 的食品添加剂产品。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标签上标示使用范围为小麦粉及其制品、杂粮粉和焙烤食品的并且配料中含有 L-半胱氨酸盐酸盐、抗坏血酸（又名维生素 C）、偶氮甲酰胺、碳酸镁、碳酸钙中一种或一种以上食品添加剂的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除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之外的复配食品添加剂。

2.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86.2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 4789.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GB 4789.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检验

GB 5009.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

GB 5009.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20188 小麦粉中溴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 255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合膨松剂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卫生部 2005 年第 9 号公告 关于取消溴酸钾作为面粉处理剂在小麦粉中使用的公告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4 抽样

2.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产品。

2.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产品（净含量 > 10kg）时，抽样人员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3 个独立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取出大于 500g 的样品，将大于 1.5kg 的样品混匀，平均分成 3 份，盛装于由被抽样单位提供的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如产品需检验致病性微生物，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3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500g。在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库抽取复配食品添加剂时，优先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对大包装产品，需从完整包装中取样。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2.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分装样品需在抽样单上注明使用范围和产品配料表。在抽取复配膨松剂（执行 GB 1886.245 和 GB 25591 的产品）时请在抽样单上注明产品标签上的铝含量或“未添加铝”。拍取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签”清晰的相片发送至牵头单位邮箱（syspjys@163.com）。

2.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2.5 检验要求

2.5.1 检验项目

2.5.1.1 复配膨松剂检验项目见表 33-2。

表 33-2 复配膨松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重金属（以 Pb 计）	GB 25591 GB 1886.245	GB 25591 GB 1886.245
2	砷（As）	GB 25591 GB 1886.245	GB 25591 GB 5009.76
3	溴酸钾	卫生部 2005 年第 9 号公告	GB/T 20188

2.5.1.2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检验项目见表 33-3。

表 33-3 复配食品添加剂（用于小麦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Pb）	GB 26687	GB 5009.75
2	砷（以 As 计）	GB 26687	GB 5009.76
3	致病性微生物 ^a	GB 26687	GB 4789.4 GB 4789.5 GB 4789.10 GB 4789.11 GB 4789.38 GB 4789.40
4	溴酸钾	卫生部 2005 年第 9 号公告	GB/T 20188
注：a. 由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提供致病性微生物检验项目，或根据所有复配的食品添加剂单一品种和辅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确定相应的致病性微生物检验项目。			

2.5.1.3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检验项目见表 33-4。

表 33-4 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铅（Pb）	GB 26687	GB 5009.75
2	砷（以 As 计）	GB 26687	GB 5009.76
3	致病性微生物 ^a	GB 26687	GB 4789.4 GB 4789.5 GB 4789.10 GB 4789.11 GB 4789.38 GB 4789.40
注：a. 由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提供致病性微生物检验项目，或根据所有复配的食品添加剂单一品种和辅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确定相应的致病性微生物检验项目。			

2.5.2 检验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2.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2.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 食品用香精

3.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用香精监督抽检。

3.2 产品种类

食品用香精包括液体香精、乳化香精、浆（膏）状香精、粉末香精（拌和型、胶囊型）。

3.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 5009.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4 抽样

3.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产品。

3.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产品（净含量 > 10kg）时，可进行分装取样，分装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微生物污染，分装的样品盛装于被抽样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

洁卫生的容器中，样品数量不少于 3 个包装，且每个包装不少于 500g。在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库抽取食品用香精时，优先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对大包装产品，需从完整包装中取样。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3.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在抽样单上注明所抽查产品的种类，例如：液体香精/油溶性，并注明“产品种类由企业确认提供”。对含有来自海产品成分的食品用香精应注明“本产品含有海产品成分”。

3.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3.5 检验要求

3.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3-5。

表 33-5 食品用香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	GB 30616	GB 5009.74
2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	GB 30616	GB 5009.11 GB 5009.76
3	菌落总数	GB 30616	GB 4789.2
4	大肠菌群	GB 30616	GB 4789.3

3.5.2 检验注意事项

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微生物。

3.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3.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3.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4.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监督抽检。

4.2 产品种类

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以山梨酸和碳酸钾（或氢氧化钾）用水为溶剂反应制得的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

4.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5009.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 5009.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铅的测定

GB 5009.7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4 抽样

4.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产品。

4.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产品（净含量 > 10kg）时，抽样人员

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3 个独立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取出大于 500g 的样品，将大于 1.5kg 的样品混匀，平均分成 3 份，盛装于由被抽样单位提供的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在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库抽取山梨酸钾时，优先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对大包装产品，需从完整包装中取样。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4.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拍取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签”清晰的相片发送至牵头单位邮箱（syspjys@163.com）。

4.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4.5 检验要求

4.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3-6。

表 33-6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山梨酸钾（以 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	GB 1886.39	GB 1886.39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 1886.39	GB 5009.74
3	砷（As）	GB 1886.39	GB 5009.76
4	铅（Pb）	GB 1886.39	GB 5009.75

4.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4.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4.6.2 检验项目有不符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5.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添加剂木糖醇监督抽检。

5.2 产品种类

食品添加剂木糖醇：以玉米芯、甘蔗渣和木质等为原料经水解、净化制成木糖，再经加氢等工艺制成的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或直接以木糖为原料经加氢等工艺制成的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5.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镍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4 抽样

5.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产品。

5.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5kg，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抽取大包装产品（净含量 > 10kg）时，抽样人员应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3 个独立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取出大于 500g 的样品，将大于 1.5kg 的样品混匀，平均分成 3 份，盛装于由被抽样单位提供的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在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库抽取木糖醇时，优先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对大包装产品，需从完整包装中取样。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5.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拍取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签”清晰的相片发送至牵头单位邮箱（syspjys@163.com）。

5.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5.5 检验要求

5.5.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33-7。

表 33-7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GB 1886.234	GB 1886.234
2	还原糖（以葡萄糖计）	GB 1886.234	GB 1886.234
3	铅（Pb）	GB 1886.234	GB 5009.12
4	镍（Ni）	GB 1886.234	GB 5009.138

5.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5.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5.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十四、食盐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食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 产品种类

食盐包括食用盐、多品种食盐和食品加工用盐等。

食用盐是指直接食用或用于食品加工的盐，包括精制盐、粉碎洗涤盐、日晒盐、加碘盐、非碘食盐。

多品种食盐是指添加营养强化剂、调味辅料或经过特殊工艺加工制得的食盐，包括强化营养盐、调味盐、低钠盐等。

食品加工用盐是指食品加工过程中所用的食盐，包括腌制盐、泡菜盐等。

1.3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T 5461 食用盐

GB/T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T 13025.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钡的测定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NY/T 1040 绿色食品 食用盐

QB/T 2019 低钠盐

QB/T 2020 调味盐

QB/T 2743 泡菜盐

QB/T 4446 制盐工业通用检测方法 亚硝酸盐的测定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1.4 抽样

1.4.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预包装食品。

1.4.2 抽样方法及数量

生产环节抽样时，在企业的成品库房，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不同部位抽取相应数量的样品。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kg。抽取大包装食品（净含量≥5 kg）时，从大包装食品中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不少于 3 个包装，总量不得少于 1kg。

流通环节抽样时，在货架、柜台、库房或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取同一批次待销产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餐饮环节抽样时，抽取同一批次待销或使用的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产品，如需从大包装中抽取样品，应从完整大包装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量原则上同生产环节。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2/3 作为检验样品，约 1/3 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1.4.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1.4.4 封样和样品运输、贮存

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当场封样，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样品的运输、贮存，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符合产品明示要求或产品实际需要的条件要求。

在网络食品经营平台抽样时，抽样单和封条无需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

1.5 检验要求

1.5.1 检验项目

食盐检验项目见表 34-1。

表 34-1 食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氯化钠	GB 272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42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a	GB 272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42 QB/T 2019 QB/T 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3	碘（以 I 计）	GB 2721 GB 26878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42 GB/T 13025.7
4	钡（以 Ba 计）	GB 2721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42 GB/T 13025.12
5	铅（以 Pb 计）	GB 2762	GB 5009.12
6	总砷（以 As 计）	GB 2762	GB 5009.11
7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8	总汞(以 Hg 计)	GB 2762	GB 5009.17
9	亚硝酸盐 ^b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GB 5009.33 QB/T 4446
10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GB 2760 NY/T 1040	GB 5009.42 GB/T 13025.10
注：a. 仅低钠盐检测。 b.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1.6 判定原则与结论

原则上按照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作出判定：

1.6.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1.6.2 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附注

1.有关实施细则的说明

1.1 在依据基础标准（GB 2760、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9921）判定时，食品分类应按基础标准的食品分类体系判断。例如对芝麻酱的污染物进行判定时，应依据 GB 2762 的食品分类体系，将其归属于坚果与籽类食品；又如对芹菜的污染物进行判定时，应依据 GB 2762 的食品分类体系，将其归属为茎类蔬菜，而对其农药残留项目进行判定时，应依据 GB 2763 的食品分类体系，将其归属为叶菜类蔬菜。

1.2 以罐头工艺加工或经商业无菌生产的食品，其微生物项目仅检测商业无菌，食品安全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如番茄酱罐头、番茄酱与番茄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等按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执行。

1.3 “防腐剂或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结果未超过 1 的，或者结果超过 1 的但是单项防腐剂或着色剂不合格的，不在检验报告中出具该项目；结果超过 1 的，且单项防腐剂或着色剂均符合标准要求的，在检验报告中出具该项目并判定。

1.4 关于从大包装食品中分装取样微生物检验的说明

1.4.1 在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从大包装食品中分装取出的样品不进行微生物检验；

1.4.2 在生产环节，从大包装食品中分装取出的样品，本细则中有微生物检验要求的应检测，抽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4.2.1 应由企业在抽样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包装车间或企业自行选择的其他清洁作业区内进行样品分装并密封。样品盛装于企业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

1.4.2.2 对于二级或三级采样方案的，应从 5 个大包装中分别取出样品用于微生物检验。对于液态大包装样品，应在采样前摇动液体，使其达到均质；对于固态大包装样品，应从同一包装的不同部位分别取出适量样品混合。

1.4.2.3 在抽样单上注明“样品由企业在清洁作业区分装”等类似文字。

1.4.3 各类食品细则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5 蔬菜、水果监督抽检范围应为细则规定的蔬菜、水果品种。蔬菜（除豆芽外）、水果的分类和品种名称以 GB 2763 中的食品类别为准。例如紫包菜在 GB 2763 中为赤球甘蓝，与结球甘蓝为不同品种的蔬菜，不在本细则抽检范围。

2.微生物检验的特别要求

- 2.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微生物检验原始记录须包含以下信息：
 - 2.1 样品编号；
 - 2.2 以“年、月、日”格式记录的检测起始日期；
 - 2.3 检测地点；
 - 2.4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
 - 2.5 培养箱、天平、均质器（适用时）、细菌生化鉴定系统（适用时）、pH计（适用时）等关键检测设备的名称和编号；
 - 2.6 检测关键培养基名称，并可追溯至培养基具体品牌、批号及配制记录；
 - 2.7 生化鉴定试剂、诊断血清等关键试剂的名称、品牌和批号；
 - 2.8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标准菌株的菌种名称、编号，来源可追溯；
 - 2.9 检测样品具体取样量及所使用稀释液名称；
 - 2.10 按检测项目相应方法标准要求提供培养温度、培养时间；
 - 2.11 按检测标准方法规定进行详细结果记录，如使用公式计算，须提供具体计算公式；
 - 2.12 按检测标准方法规定，提供空白、阴性和阳性对照结果记录。